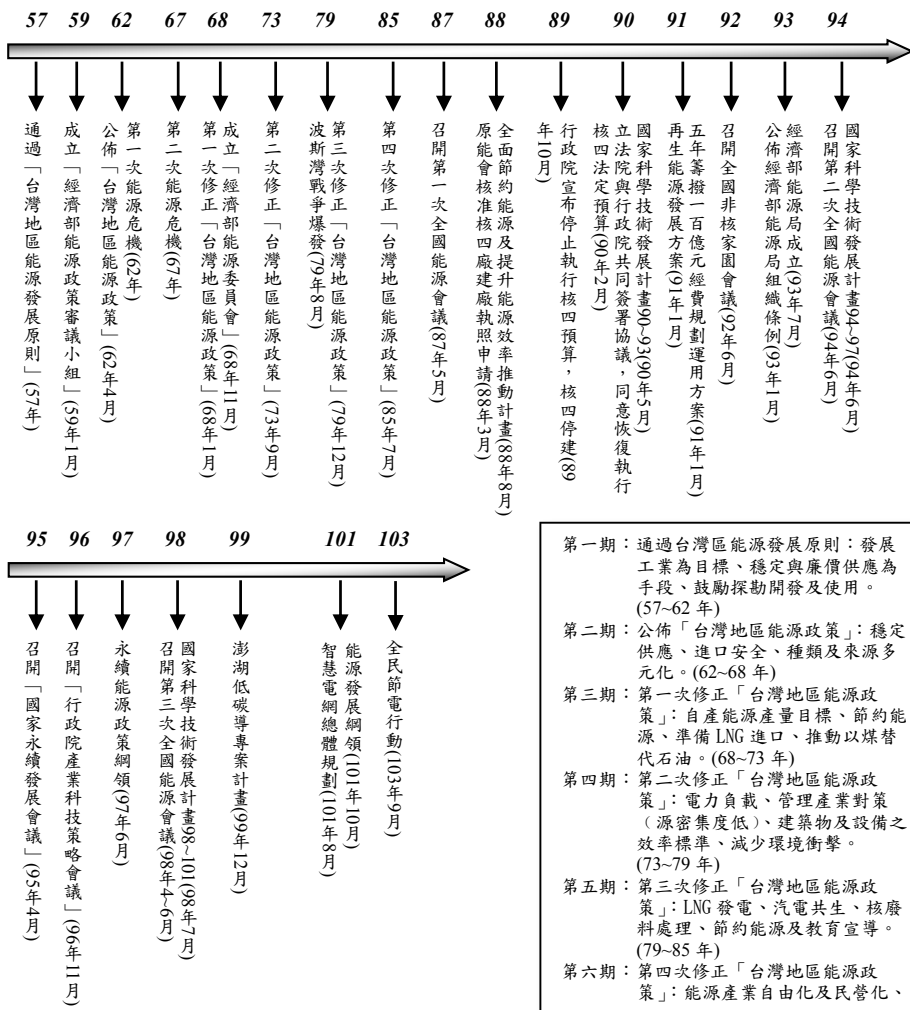

第三篇 我國節約能源政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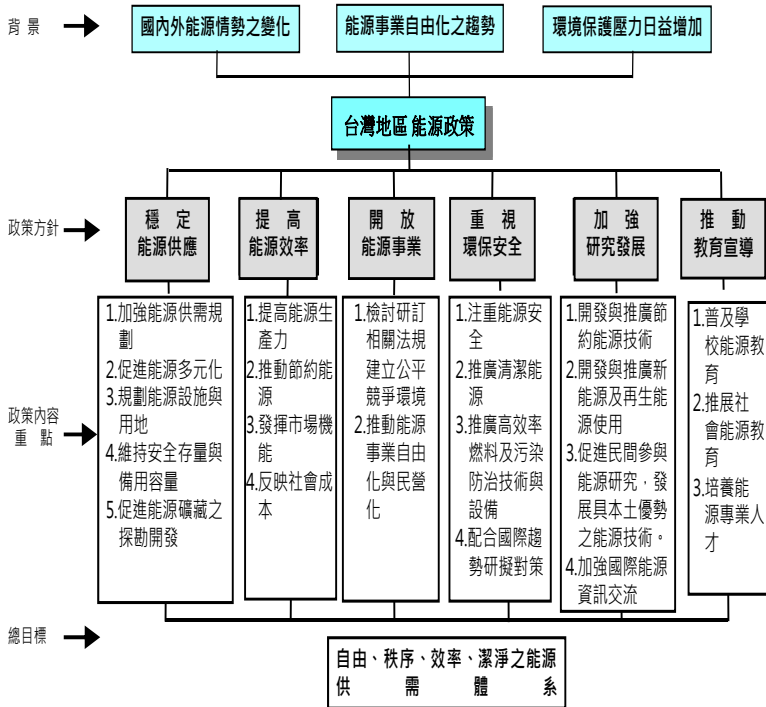
第 1 章 節能政策綜覽與其體系

1.1 我國能源政策之演變



資料來源：能源局

1.2 現行能源政策架構



資料來源：能源局

1.3 全面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推動計畫

議題	方向	具體內容
京都議定書生效後整體策略	1.CO ₂ 減量策略定位規劃	推動各部門減量能力建構與自願性減量等減緩措施，因應未來國際溫室氣體減量模式於適當時機推動溫室氣體限量管制與交易、碳稅等措施。
	2.我國 CO ₂ 減量目標規劃	初步估計，在 2010 年 CO ₂ 可較基準情景減少 2,300 萬公噸，2015 年 CO ₂ 可減少 7,100 萬公噸，在 2020 年 CO ₂ 可減少 12,100 萬公噸，在 2025 年 CO ₂ 可減少 17,000 萬公噸。
	3.進行總體經濟之衝擊影響評估	提高減量模式衝擊評估能力與正確性。
	4.研訂與推動減量之政策工具	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建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管制機制、檢討租稅減免與低利融資等政策工具、推動 CO ₂ 排放交易制度及課徵碳稅。
	5.建立 CO ₂ 減量之行政管理機制	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定新設重大投資案 CO ₂ 排放源管理機制、推動能源、產業及交通政策環評、建立產業部門 CO ₂ 盤查與登錄制度、提升產業 CO ₂ 自願減量成效。
	6.推行減量技術輔導	將減量技術移轉產業、發展能源服務產業、扶植綠色能源科技產業。
	7.推動科技之研究發展	研擬能源效率提升技術獎勵、推動氫能源研發與利用及推動碳捕捉、碳儲存、碳固化與再利用之技術發展。
	8.厚植森林資源	厚植森林資源加強人工林撫育提昇生長量。建立農業與森林部門溫室氣體估算調查監測與驗證體系。
	9.參與國際合作	鼓勵企業參與國際清潔發展機制基金投資與合作計畫、鼓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10.提高國民認知與全民參與	擴大推動對全民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與宣導，強化與相關 NGO 團體之夥伴關係。
能源政策與能源結構發展方向	1.能源部門 CO ₂ 減量目標規劃	估計 CO ₂ 排放量較基準情景累積減量，在 2015 年可減少 3,800 萬公噸，在 2020 年可減少 5,868 萬公噸，在 2025 年可減少 7,841 萬公噸。
	2.能源政策之總體因應策略	穩定能源供應、提高能源效率、開放能源事業、重視環保安全、加強研究發展、推動教育宣導。
	3.能源與電源結構規劃方向	能源結構調整方向：未來石油配比下降，煤炭配比隨著核能運用相對調整，天然氣與再生能源配比增加，核能配比在核四廠依計畫進行。
	4.積極推動能源部門 CO ₂ 排放管理機制	建立能源產業 CO ₂ 管理機制，實施 CO ₂ 盤查、登錄、查核、驗證制度、推動能源產業自願性減量協議。
	5.重大能源投資計畫處理原則	採用最有效率製程及最佳可行環保技術、電業就不含再生能源的發電部分，依不同燃料繳交基金。

議題	方向	具體內容
永續能源政策綱領	1.政策目標- 「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	1.提高能源效率： 未來 8 年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使能源密集度於 2015 年較 2005 年下降 20% 以上；並藉由技術突破及配套措施，2025 年下降 50% 以上。 2.發展潔淨能源： (a)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回到 2008 年排放量，於 2025 年回到 2000 年排放量。 (b)發電系統中低碳能源占比由 40% 增加至 2025 年的 55% 以上。 3.確保能源供應穩定： 建立滿足未來 4 年經濟成長 6% 及 2015 年每人年均所得達 3 萬美元經濟發展目標的能源安全供應系統。
	2.政策原則- 「二高二低」	1.高效率：提高能源使用與生產效率。 2.高價值：增加能源利用的附加價值。 3.低排放：追求低碳與低污染能源供給與消費方式。 4.低依賴：降低對化石能源與進口能源的依存度。
	3.政策綱領- 「淨源節流」	1.在「淨源」方面，推動能源結構改造與效率提升： (a)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有效運用再生能源開發潛力，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8% 以上。 (b)增加低碳天然氣使用，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25% 以上。 (c)促進能源多元化，將核能作為無碳能源的選項。 (d)加速電廠的汰舊換新，訂定電廠整體效率提升計畫，並要求新電廠達全球最佳可行發電轉換效率水準。 (e)透過國際共同研發，引進淨煤技術及發展碳捕捉與封存，降低發電系統的碳排放。 (f)促使能源價格合理化，短期能源價格反映內部成本，中長期以漸進方式合理反映外部成本。 2.在「節流」方面，推動各部門的實質節能減碳措施： (1)產業部門： (a)促使產業結構朝高附加價值及低耗能方向調整，使單位產值碳排放密集度於 2025 年下降 30% 以上。 (b)核配企業碳排放額度，賦予減碳責任，促使企業加強推動節能減碳產銷系統。 (c)輔導中小企業提高節能減碳能力，建立誘因措施及管理機制，鼓勵清潔生產應用。 (d)獎勵推廣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等綠色能源產業，創造新的能源經濟。 (2)運輸部門： (a)建構便捷大眾運輸網，紓緩汽機車使用與成長。 (b)建構「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即時交通資訊，強化交通管理功能。 (c)建立人本導向，綠色運具為主之都市交通環境。 (d)提升私人運具新車效率水準，於 2015 年提高 25%。 (3)住商部門： (a)強化都市整體規劃，推動都市綠化造林，建構低碳城市。 (b)推動「低碳節能綠建築」，全面推行新建建築物之外殼與空調系統節能設計與管理。

議題	方向	具體內容
永續能源政策綱領		<p>(c)提升各類用電器具能源效率，於 2011 年提高 10%~70%、2015 年再進一步提高標準，並推廣高效率產品。</p> <p>(d)推動節能照明革命，推廣各類傳統照明器具汰換為省能 20~90%之高效率產品。</p> <p>(4)政府部門：</p> <p>(a)推動政府機關學校未來一年用電用油負成長，並以 2015 年累計節約 7%為目標。</p> <p>(b)政策規劃應具有「碳中和(Carbon Neutral)」概念，以預防、預警和篩選原則進行碳管理。</p> <p>(5)社會大眾：</p> <p>(a)推動全民節能減碳運動，宣導全民朝「一人一天減少一公斤碳足跡」努力。</p> <p>(b)從中央、地方政府到鄉鎮村里，自機關學校到企業及民間團體，發揮組織動員能量，推動無碳消費習慣，建構低碳及循環型社會。</p> <p>3.建構完整的法規基礎與相關機制：</p> <p>(1)法規基礎：</p> <p>(a)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完成立法，建構溫室氣體減量能力並進行實質減量</p> <p>(b)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完成立法，發展潔淨能源</p> <p>(c)研擬「能源稅條例」並推動立法，反應能源外部成本</p> <p>(d)修正「能源管理法」，有效推動節能措施。</p> <p>(2)配套機制：</p> <p>(a)建立公平、效率及開放的能源市場，促使能源市場逐步自由化，消除市場進入障礙，提供更優質的能源服務。</p> <p>(b)規劃碳權交易及設置減碳基金，輔導產業以「造林植草」或其他減碳節能方案取得減量額度；推動參與國際減碳機制，透過國際合作加強我國減量能量。</p> <p>(c)能源相關研究經費 4 年內由每年 50 億元倍增至 100 億元，提升科技研發能量。</p> <p>(d)紮根節能減碳環境教育，推動全民教育宣導及永續綠校園。</p>
	4.後續推動	<p>1.各部門依據本綱領項目，擬定具體行動計畫，並訂定各工作項目量化目標據以推動。</p> <p>2.各部門行動計畫，應訂定部門節能減碳績效額度，以達成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目標。</p> <p>3.訂定追蹤管考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與做法，以實現整體節能減碳目標。</p>

議題	方向	具體內容
綠色能源發展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1.建立跨部會署能源協調機制	定期管考檢討，持續規劃
	2.規劃國家型能源科技發展計畫	推動整體性能源科技發展
	3.發展綠色能源	再生能源推廣目標：2010年占總能源3%~5%。推廣：生質能、風力發電、太陽光電、氫能源及燃料電池、太陽能熱水系統、海洋能發電、地熱發電。
	4.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修訂節約能源目標：2010年為658萬公秉油當量、2015年為1,243萬公秉油當量、2020年為2,400萬公秉油當量、2025年為3,512萬公秉油當量，並由產業、運輸及住商部門執行。擴大推動節能標章認證、推動民間能源技術服務業、針對能源大戶近2,900家提供節能技術服務、輔導汽電共生系統之設置、提升發電機組效率、推動建置節能中心。
	5.輔導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輔導生質能產業、風力機產業、太陽光電產業、太陽能熱水器產業，推動國內節能設備產業之發展。
京都議定書生效後產業部門因應策略	1.產業部門CO ₂ 減量目標規劃	估計在2015年能源密集度較2000年下降10%，CO ₂ 排放量降低2,933萬公噸；2025年能源密集度則較2000年下降16%，CO ₂ 排放量降低6,240萬公噸。
	2.能源政策之總體因應策略	建置：各產業能源耗用及排放基線調查、自發性排放減量計畫查核機制建立、擴大工業能源查核範圍、調查主要能源設備能源使用效率現況、建立新設廠產品及設備之能源效率指標。
	3.推動具查核機制之自願減量協議	以標竿法及能源密集度指標建立產業自發性減量評估基準，作為過去廠商減量績效驗證之基礎，並作為產業減量績效之查核指標。
	4.提高設備之效率標準	提升能源設備效率標準及新設廠之能源效率指標
	5.擬定長期產業發展策略	擬定政策誘導產業轉型
	6.輔導產業升級	持續進行節約能源投資之融資與財稅誘因措施。
	7.規範產業重大投資	1.產業重大投資計畫及能源耗用產業之發展，採行最有效率製程及環保技術，以降低對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衝擊。 2.投資事業須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與目標。 3.協助下游廠商提升能源效率。 4.加速汰舊換新，將減少之CO ₂ 排放量作為設置新廠使用。 5.要求新設溫室氣體排放源於環境影響評估結論事項，承諾新設溫室氣體排放源於限量管制與交易(cap and trade)實施後，其增量超過政府法規要求部份，應依規定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
	8.研擬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機制，以妥善管理工業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達成工業部門規劃之減量目標	
	9.工業部門應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以利未來產業與國際接軌	

議題	方向	具體內容
<p>運輸部門因應策略 京都議定書生效後</p>	<p>1.運輸部門 CO₂ 減量目標規劃</p>	<p>估計節能成效與 CO₂ 排放量較基準情景累積減量，在 2020 年可達累計節約 369 萬公秉油當量，降低 CO₂ 排放量 1,046 萬噸，到 2025 年累計年節約 622 萬公秉油當量，降低 CO₂ 排放量 1,430 萬噸。</p>
	<p>2.依國內外運輸部門發展經驗與成長趨勢來看，運輸需求成長趨勢與社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雖然運輸部門的能源消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在近期內易升難降，運輸部門仍必須積極採取相關因應策略，期能達到短期能紓緩能源消費量上升趨勢，長期能降低能源使用以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目標。</p>	
	<p>3.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p>	<p>1.發展綠色運輸系統。 2.紓緩汽(機)車使用與成長。 3.提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p>
	<p>4.實施策略宜以「循序漸進」及「因地制宜」原則予以推動，分成「紓緩減量」</p>	<p>1.紓緩減量階段(短中期) (1)發展綠色運輸系統 (2)紓緩汽(機)車成長與使用 (3)提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 2.強化減量階段(長期)</p>
<p>住商部門因應策略 京都議定書生效後</p>	<p>1.住商部門 CO₂ 減量目標規劃</p>	<p>估計節能成效與 CO₂ 排放量較基準情景累積減量，在 2020 年可達累計節約 435 萬公秉油當量，降低 CO₂ 排放量 1,188 萬噸，到 2025 年累計年節約 546 萬公秉油當量，降低 CO₂ 排放量 1,490 萬噸。</p>
	<p>2.建議策略與配合措施</p>	<p>1.調整累進電價之差別費率 2.提升耗能器具能源效率標準 3.推動舊建築節能改善服務 4.推廣建築物利用再生能源 5.建立建築空調照明節能設計基準 6.擴大推動綠建築 7.發展節能與再生建材 8.推廣建築節能應用與示範推廣</p>

1.4 節約能源與能源效率因應對策

(一) 工業部門

1. 執行能源用戶查核制度：

實地查核國內能源大用戶能源效率，並輔導能源大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2. 加強節約能源技術服務：

成立產業服務團，提供中小企業有關節能技術諮詢、診斷、改善建議等服務，以協助改善工廠操作與能源使用效率。

3. 建立新設或擴建工廠之能源效率指標：

分期訂定能源密集產業主要單位產品及耗能設備之能源效率指標，以提供工廠新設或擴建，及既有工廠節能改善及汰舊換新設備之參考指標。

4. 推動產業自發性節約能源：

輔導鋼鐵、石化、水泥、造紙及人纖等產業加強推動節能計畫，以提高能源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5. 執行能源設備效率標準：

業於 90 年 9 月公告鍋爐之能源效率標準，同時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於 103 年 12 月修正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 IE2/IE3 能源效率基準，並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二) 運輸部門

1. 提升汽機車輛耗能標準及漁船引擎耗能標準：

自 76 年開始施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並視國際燃油效率提升逐步提高汽機車、漁船引擎耗能標準。

2. 發展綠色運輸系統：

健全完善的軌道運輸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功能與彈性、提供民眾無遠弗屆的交通轉乘服務、落實以綠色運輸系統為導向之土地使用規劃。

3. 紓緩汽(機)車成長與使用：

合理化汽(機)車使用成本與數量，強化私人運具使用管理。

4. 提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

運用先進科技（例如，號誌最適化等）、強化運輸需求管理、提昇貨物運輸之運作效率、推廣低污染省能源運具或交通設施，以及加強車輛的怠速管理等。

5. 健全軌道大眾運輸系統：

推動高速鐵路建設、持續推動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

(三) 住商部門

1. 提升耗能器具能源效率標準：

逐步提升用電器具及設備之能源效率標準及擴大推動節能標章認證項目。修法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制度。

2. 推動舊建築節能改善服務：

推動 ESCOs，執行住商部門能源查核輔導，推動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uilding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BEMS) 示範應用及能源效率評估制度、提供財稅獎勵誘因及補助既有建築物節能改善計畫。

3. 建立建築空調照明節能設計基準：

研訂空調及照明系統節能設計基準與技術規範、落實執行符合空調節能設計規範之空調設計簽證制度。

4. 擴大推動綠建築：

綠建築推動方案結合都市計畫落實執行；擴大建築外殼節能設計之管制建築規模與類型，並提高建築外殼耗能基準、辦理建築外殼節能設計管制效益與減量目標評估研究、研議將綠建築指標中與降低 CO₂ 排放有關之指標納入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並逐步擴大落實執行之可行性。

5. 發展節能與再生建材：

規範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使用一定比例再生建材，並逐年提升、辦理節能建材之研發與建立性能檢測。

6. 研議調整累進電價之差別費率：

擴大電燈用戶用電之累進電價差別費率，並研議推動各類型建築物用電之累進電價差別費率之可行性。

7. 推廣建築節能應用與示範推廣：

設置節能展示屋，展示節能建材及省能設備，並整合節能教育相關資訊，促進社會大眾對建築節能之認知並帶動應用。

(四) 電力部門

1. 提升發電機組效率：

淘汰老舊機組、提高各類新設火力發電機組之熱效率、提高既設火力發電機組之平均熱效率、建立火力發電機組熱效率指標。

2. 提升輸配電效率：

改善電網結構及妥善規劃運用靜電電容器並持續辦理配電計畫、持續電源開發計畫、持續新擴建輸變電工程計畫。

3. 推廣汽電共生系統：

輔導大用戶裝設汽電共生系統、提供獎勵優惠措施、推廣高效率之汽電共生系統。

4. 實施需求面管理措施：

運用價格優惠策略推廣負載管理，包括運用時間、季節電價及可停電力等，積極鼓勵裝設「儲冰及吸收式空調」。

(五) 政府部門

1. 推動「政府機關辦公室節約能源措施」：

由行政院於 89 年 2 月 23 日核定實施。節能目標以每人每年用電及油量不成長為原則。推動於夏月期間推動非必要時不穿西裝、不打領帶；加強空調控制，使室內溫度不低於攝氏 26 度；推動選購省能設備，節約空調、照明及事務機器之用電等措施。並成立政府機關服務團，輔導政府機關率先節能。

2. 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

訂定補助辦法，推動政府機關節能改善，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擴大民間參與節約能源之工作，改變政府為主推動節約能源之環境，擴大整體節能改善之深度與廣度。

(六) 教育宣導

1. 普及學校節約能源教育：

依據教育部、經濟部會銜發布「加強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畫」持續推動融入式能源教育，並辦理推動學校教育優良學校之表揚活動。另將配合永續校園之推動落實能源教育。

2. 推動產業能源專業人才培訓及技術宣導推廣：

辦理能源專業人員訓練、節能績優廠商表揚、出版節能年報及技術報導、舉辦技術研討會、觀摩會等活動。

3. 推展社會大眾節約能源教育與宣導：

推動節能運動、辦理各類活動、製播廣播宣導短片、研訂節能手冊及製作宣導品，並建置節約能源園區(www.energypark.org.tw)專屬網站，提供各業各界節能資訊。

4. 推動節能標章：

引導消費者選購節能產品，鼓勵廠商生產高效率產品，並建置節能標章資訊網站(www.energylabel.org.tw)。

(七) 推動節能產業發展

運用已建立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照明與冷凍空調核心技术，結合我國半導體產業優勢，推動國內利基節能設備(LED 照明與高效率空調)產業之發展，以加速本土化、高效率、低成本之產品普及推廣，以及扶植我國產業永續發展。

1.5 未來我國能源政策與能源結構調整

(一) 產業部門

推動產業部門能力建置，其具體作法包括：執行查核制度及擴大能源大用戶實地能源查核，協助產業訂定節能目標與執行計畫、擴大節能技術服務，成立產業節約能源技術服務團，提供節能診斷與技術服務、研(增)修定能源密集產業主要產品與設備能源效率指標及溫室氣體排放標竿值，供新設或擴建之節能改善參考。實施產業能源耗用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基線調查，與建立產業部門 CO₂ 盤查、登錄、查核、驗證制度，建立部門自發性排放減量查核機制。

(二) 運輸部門

為促進「發展永續運輸、追求健康台灣」願景之實現，除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外，運輸部門節省能源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政策之三大方向包括發展綠色運輸系統、紓緩汽(機)車使用與成長及提升運輸

系統能源使用效率。其具體作法如下：包括完成高速鐵路建設計畫；持續推動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及智慧交控系統建置計畫；推動各縣市辦理 LED 交通號誌設施，納入 96 年新興重要公共建設(電力次類別)計畫。

(三) 住商部門

在經濟成長、生活品質提升、建築物增加、商業活動的電器化與自動化、及商業活動時間延長等因素之下，住商部門能源消費量持續快速成長。建議以節約能源為主要方向，藉此達到 CO₂ 減量之目的。其具體作法包括：研議推動各類型建築物用電之累進電價差別費率之可行性，及研訂提高無風管冷氣機、電冰箱、螢光燈管用安定器之中長期能源效率標準並納入商品檢驗，並研修「能源管理法」將耗能器具及能源效率標示制度納入管理，以積極推動綠建築概念納入都市計畫管制執行之機制。另推動 ESCOs，引導民間參與節能工作。

(四) 電力部門

因應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頒布，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有效運用再生能源開發潛力，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8%以上;增加低碳天然氣使用，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25%以上;發電系統中低碳能源占比由40%增加至2025 年的55%以上;民國100 年11 月03 日政府提出新能源政策規劃，推動主軸為：「全力推動再生能源，擴大各類再生能源發電：2025 年裝置容量達 9,933MW(占發電總裝置容量 18.5%，發電量約占9.0%)，2030 年擴大推動至13,750MW目標(占發電總裝置容量24.2%，發電量約占11.7%)。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先開發陸域風場，再擴展離岸海域風場； 2030 年風力裝置容量合計達 4,200MW; 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先緩後快、先屋頂後地面；2030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合計達6,200MW; 促進天然氣合理使用，保障供電安全。

資料來源：能源局

第 2 章 能源相關法規

2.1 能源管理法

民國 69 年 08 月 08 日 總統 (69) 台統 (一) 義字第 4486 號令公布
民國 81 年 01 月 31 日 總統 (81) 華總 (一) 義字第 0594 號令修正
民國 89 年 04 月 26 日 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4440 號令修正
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 總統 (91) 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130 號令修正
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6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特制定本法。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行政院核定施行。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左：
一、石油及其產品。
二、煤炭及其產品。
三、天然氣。
四、核子燃料。
五、電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能源供應事業，係指經營能源輸入、輸出、生產、運送、儲存、銷售等業務之事業。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左：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 第 5-1 條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
二、基金之孳息。

三、能源技術服務、權利金、報酬金及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提撥，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
 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第二章 能源供應

- 第 6 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可不得經營。
 前項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
- 第 7 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第三章 能源使用與查核

- 第 8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
 前項能源用戶之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9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 第 10 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及查驗方式之辦法，及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及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前項能源使用級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名額、資格、訓練、合格證書取得之程序、條件、撤銷、廢止、查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前項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5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其車輛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車輛，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車輛，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車輛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能源耗用量與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證明文件之核發、撤銷或廢止、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條第二項能源發展綱領，就全國能源分期分區供給容量及效率規定，訂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作為國內能源開發及使用之審查依據。
- 第 16 條 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其能源使用數量對國家整體能源供需與結構及區域平衡造成重大影響者，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前，應依前條所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對能源用戶之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區位等事項進行審查。

能源用戶應依前項審查結論，就能源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設施設置區位切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追蹤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一項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7 條 新建建築物之設計與建造之有關節約能源標準，由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

綜合電業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行差別費率。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表、分表及線路裝置方式、採用電纜種類及表計規格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能源供應不足時，得訂定能源管制、限制及配售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之。

第 19-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 20 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除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為加倍處罰，仍不遵行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0-1 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之產品。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或標示不實。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第 22 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

第 23 條 能源用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屆期不改善或更新設備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第 25 條 能源用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未經核准而新設或擴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輸入能源或命能源供應事業停供能源。

第 26 條 能源用戶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之節約能源標準者，得停供其能源。

第 27 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所定之能源管制、限制及配售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其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供其能源。

第 28 條 (刪除)

第五章 附 則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2 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 070 年 03 月 25 日 經濟部 (70) 經能字第 11149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070 年 12 月 31 日 經濟部 (70) 經能字第 54555 號令修正
民國 076 年 04 月 03 日 經濟部 (76) 經能字第 14951 號令修正
民國 082 年 05 月 10 日 經濟部 (82) 經能字第 013851 號令修正
民國 087 年 07 月 29 日 經濟部 (87) 經能字第 87018864 號令修正
民國 091 年 08 月 28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09100502630 號令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2110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能源管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關於調節、限制或禁止之規定如下：
一、調節各地能源供需平衡之規定。
二、都市氣體燃料供應事業應設置儲存設備之規定。
三、其他有關調節、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及安全存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4 條 能源供應事業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數量者，應按月於次月二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表格申報下列各款經營資料：
一、購買數量：按能源種類及來源地區分別統計。
二、生產數量：按能源種類統計；轉換者，應將初級能源及最終產品數量分別列出。
三、運輸數量：按能源種類、來源地區及承運客戶分別統計。
四、銷售數量：按最終能源產品種類及銷售之行業別分別統計。
五、儲存數量：按能源種類、原料與產品分別列出。
六、客戶數量：按能源種類及行業別統計。
七、能源進口價格：按能源種類及來源地區分別統計。
八、能源熱值：按能源種類及來源地區分別統計。
各類能源其熱值及油當量換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所稱行業別，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為準。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經營資料、能源儲存設備及安全存量，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能源查核制度包括下列各款：
一、能源查核專責組織。
二、能源流程分析。
三、能源使用量測、紀錄及管理。
四、定期檢查各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
五、能源耗用統計及單位產品或單位樓地板面積能源使用效率分析。

- 第 6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應載明下列各款：
- 一、節約能源總量及節約率。
 - 二、節約能源措施及其節約能源種類與數量。
 - 三、節約能源計畫之預定進度。
 - 四、執行計畫所需之人力及經費。
- 第 7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數量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彙集當年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第 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2.3 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依法應行辦理事項

1. 能源供應事業依法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民國 82 年 10 月 22 日 經濟部 (82) 能字第 090614 號令公告

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 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09520083170 號令修正

類別	能源供應事業別	能源供應數量基準	應行辦理事項	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法源依據
一	電能供應事業	發電裝置容量過五十萬瓩	1. 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經營資料。 2. 設置能源儲存設施。 3. 儲存安全存量。	燃煤火力電廠上一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三十天以上數量。	能源管理法第七條
二	天然氣銷售業			上一年度之平均銷售半天以上數量。	
三	天然氣生產業	年生產量超過一千萬立方公尺		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經營資料。	

2. 能源用戶依法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

民國 82 年 10 月 22 日 經濟部 (82) 能字第 090614 號令公告

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 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09520083170 號令修正

類別	能源用戶	能源使用數量基準	應行辦理事項	法源依據	
				能源管理法	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
一	煤炭	年使用量超過六千公噸	1. 每年十二月底前，將次年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2. 設置能源管理人員。 3. 每年一月底前彙集前一年使用能源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4. 新設或擴建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燃料油	年使用量超過六千公秉			
	天然氣	年使用量超過一千萬立方公尺			
	電能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			
二	生產蒸汽	每小時超過一百公噸	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第十條	
三	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	屬非生產性質且冷凍主機容量超過一百馬力	1. 設置能源管理人員。 2. 應提供場所，並裝妥必要之結線、表箱，以備電能供應事業裝置分表。	第十一條 第十八條	第十條 第九條

資料來源：能源局/能源法規/綜合類

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 71 年 01 月 18 日 行政院臺七十一經字第 0854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87 年 09 月 07 日 行政院臺八十七孝授二字第 07508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 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1008731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3 年 05 月 12 日 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30002942 B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4 年 02 月 04 日 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40000677 A 號發令修正發布

民國 98 年 04 月 28 日 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80002484 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為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特依能源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能源局為主管機關。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能源技術服務、權利金、報酬金及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提撥，由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之範圍內收取，並得分期撥入本基金。

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第 6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支出。
-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支出。
-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支出。
-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支出。
- 五、其他有關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 7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定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9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1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 12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4. 石油管理法

民國 090 年 10 月 11 日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99980 號令制定公布

民國 097 年 01 月 1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21 號令修正

民國 098 年 01 月 21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41 號令修正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61 號令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6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石油：指石油原油、瀝青礦原油及石油製品。
- 二、石油原油：指一種源於自然界之原油，為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石蠟烴、環烷烴、芳香烴等。
- 三、瀝青礦原油：指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 四、石油製品：指石油經蒸餾、精煉或摻配所得，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碳氫化合物為原料所生產，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之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
- 五、再生油品：指以國內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者，經加工處理所產生石油系列物資，並作為燃料使用之油品。
- 六、石油煉製業：指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及摻配之煉製程序，從事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
- 七、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
- 八、加氣站：指備有儲氣設施及流量式加氣機，為汽車固定容器加注液化石油氣之場所。
- 九、漁船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計，主要為漁船固定油櫃加注燃料之場所。
- 十、儲油設備：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牆壁，專供儲存石油，並依建築法規定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依建築法規定無須請領使用執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構造物。
- 十一、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指從事液化石油氣供應之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輸出業、供應液化石油氣予車輛使用之加氣站、液化石油氣經銷業、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
- 十二、液化石油氣經銷業：指自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取得液化石油氣，從事批售液化石油氣予液化石油氣分裝業之事業。
- 十三、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指設有定著於土地上之儲氣設施及相關分裝設備，從事液化石油氣灌裝於桶裝高壓氣體容器之事業。
- 十四、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指零售桶裝液化石油氣予最終使用者之事業。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石油製品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煉製

第 4 條 石油煉製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石油蒸餾、精煉及摻配設備。
- 二、設置或租用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

第 5 條 石油煉製業之設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工廠廠址；蒸餾、精煉、摻配及儲油設備之規模、設置進度及建廠完工日期。
- 二、主要產品及年產能量。
- 三、開始生產後之二年產銷計畫，包括石油煉製、輸入、輸出、銷售及儲存計畫。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 6 條 經許可設立之石油煉製業，應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試車取得工廠登記證後，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煉製業務：

- 一、公司執照。
- 二、工廠登記證。
- 三、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相關文件；其屬租用者，並應檢附租約證明。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石油煉製業於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前，在試車完成後，如已依計畫設置或租用法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並檢附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得銷售其試車完成後所生產之石油製品。但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前項業者，應比照石油煉製業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儲備安全存量。

第 7 條 取得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後，其蒸餾、精煉或摻配設備之擴建或改建，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擴建或改建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程序，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三章 輸出入

第 8 條 石油輸入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前項業者，應設置或租用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

第 9 條 石油輸入業之設立，應檢附儲油計畫、銷售或使用計畫，並填具申請書，載明公司名稱及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及住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第 10 條 經許可設立之石油輸入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輸入業務：
- 一、公司執照。
 - 二、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相關文件；其屬租用者，並應檢附租約證明。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 第 11 條 石油輸入業輸入石油種類，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者為限。但在油品全面開放進口前已取得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得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並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石油製品為自用原料：
- 一、輸入石油製品種類、數量及預定使用期間。
 - 二、生產流程。
 - 三、生產石化原料種類、數量及比例。
 - 四、副產石油製品種類、數量及比例。
 - 五、前一次輸入石油製品作為自用原料之使用狀況，包括輸入種類及數量、實際使用量、生產石化原料種類及數量、副產石油製品種類與數量及其輸出或銷售實績。
- 前項業者副產之石油製品，應輸出或洽商石油煉製業購買。
- 前項輸出，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登記。
- 第一項業者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自處罰鍰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應不予第一項之核准。
- 石油業或非石油業者，輸入石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應於輸入後十日內檢附申報書，載明經營主體及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及住所、輸入貨品種類、數量、用途，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石化業廠商輸入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載明經營主體名稱及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及住所、輸入石油之種類及數量，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使用：
- 一、煉製石油之試車，需使用石油。
 - 二、製造石化原料工廠之試車，需使用石油製品。
 - 三、研究測試，需使用石油。
 - 四、輸入國內無產製且無類似規格之特殊用途石油製品。
 - 五、輸入一公斤以下隨同容器包裝之非汽油、柴油之石油製品。
- 第 14 條 石油輸入業輸入之原油，除經專案核准外，限供石油煉製業作為原料。石油輸入業輸入之輕油，除經專案核准外，限供石油煉製業或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作為原料。
- 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或其供應對象，不得將石油製品供應予下列對象：
- 一、未依本法設置加油、加氣站而經營加油、加氣業務者。

二、未依法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

三、未依法登記而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或零售業務者。

石油業或非石油業者，不得銷售溶劑油、潤滑油或其他具有揮發性碳氫化合物，供車輛或動力機械作為燃料使用。

- 第 15 條 石油輸出業之設立，應檢附輸出計畫，並填具申請書，載明經營主體名稱、所在地、所營事業、負責人姓名及住所，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 國內石油市場因突發事故，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
- 前項所定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之認定、限制期間、條件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解除時，亦同。
- 非石油業輸出石油供研究測試者，應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 15-1 條 為因應國內石油市場因突發事故，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石油輸出業輸出石油加課石油基金，其課徵之額度、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解除時，亦同。

第四章 銷售管理

- 第 16 條 經營汽、柴油批發業業務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申請經營汽、柴油批發業業務者，應檢具公司章程、銷售計畫，並填具申請書，載明經營主體名稱及所在地、所營事業、負責人姓名及住所，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但已領得石油或石油產品生產業務或輸入業務經營許可執照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但石油煉製業，輸入業或汽、柴油批發業供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業者或非供車輛使用汽油或柴油之零售，不在此限。
- 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設站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 前項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之用地及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換發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經營加油站業者，應加入當地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 第 18 條 客貨運輸業、營造工程業、工廠、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為供其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 前項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之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加油（氣）站外，專為航空器、地勤作業車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得設置加儲油（氣）設施；其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1 條 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業務，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氣源流向供銷資料；經營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應於營業場所備置氣源流向供銷資料，並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
 前二項關於液化石油氣經銷與分裝業氣源流向供銷資料之申報及零售業供銷資料之備置、內容、格式，液化石油氣分裝業、零售業之灌裝、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容許誤差範圍，零售價格資訊揭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及其他銷售者之油源，以依法輸入或在國內煉製者為限。
 購買石油之油源，以依法輸入或在國內煉製者為限。

第五章 業務監督

- 第 21 條 油源不足或油價大幅波動，有影響國內石油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緊急時期石油管制、配售、價格限制、安全存量調整提撥及運用措施。
 前項措施之實施條件、時機、程序、適用對象、範圍、實施內容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緊急時期石油處置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2 條 石油煉製業、石油輸入業、石油輸出業、汽、柴油批發業、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與設置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之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
 前項保險之保險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 第 23 條 石油業者因生產、進出口、銷售、運輸、儲備或其他與業務相關之行為，致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4 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六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二十五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政府應運用石油基金儲存石油；其儲存量，依前一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之三十日需要量計算。
 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不同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使用同一儲油設備共同儲備安全存量時，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共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在該儲油設備之個別儲備量；其實際共同儲備量，如低於各業者申報儲備量總和時，如不能證明何人短少者，視為各共同儲備人均未達法定安全存量。
- 第 26 條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於歇業時，其所儲備之安全存量，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處分。
前項安全存量，中央主管機關得動用石油基金價購。
- 第 27 條 石油煉製業應分別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煉製、輸入、輸出、銷售計畫，及每月二十日前將前一月之煉製、輸入、輸出、銷售及當月之安全存量狀況作成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石油輸入業、輸出業及汽、柴油批發業之業務申報，準用前項規定。
-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輸出業、汽、柴油批發業報告其業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協同查核其實際營業、安全儲油及相關資料，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中央主管機關得請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報告其輸入石油製品作為自用原料之使用情形，或請石油業或非石油業報告其輸入或銷售溶劑油或潤滑油之貨品流向，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予以查核，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各級主管機關得請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或其供應對象報告油（氣）源流向，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予以查核，供應業者或用戶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 第 29 條 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查驗業者銷售之石油製品質，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 第 30 條 石油煉製業、輸入業、汽、柴油批發業或輸出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證照，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或登記證。
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廢止許可執照者，原營業主體及負責人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原設置地點申請設站。
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經廢止核准，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原設置地點不得再申請設置。
- 第 31 條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於必要時，得使用河川、溝渠、海域、橋樑、堤防、港埠、道路、林地、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敷設管線。
前項敷設管線，以不妨礙其安全、景觀及原有效用為原則，並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及各該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有損失，應按損失程度予以補償。
- 第 32 條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石油管線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之材料。
二、石油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業者應立即汰換。
三、石油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並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保存，以備主管機關檢查。

四、主管機關對於石油管線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檢測，業者不得拒絕。

五、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之檢測、汰換狀況作成書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石油管線配置圖、竣工圖等相關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建立管線管理資訊系統。

前項主管機關實施檢測，如發現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得令業者限期改善。

第 33 條 石油業者設置儲油設備應向設置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設置申請程序、用地、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儲油設備，業者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代行檢查機構抽查。

前項檢查紀錄，業者應保存五年以上，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查核。

第二項代行檢查機構，其資格、條件、收費標準及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章 石油基金

第 3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下列行為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成立石油基金：

一、採探或輸入石油。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二、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售與石油煉製業。但其原料自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購買者，不在此限。

前項比率，依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其收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5 條 前條石油基金之收取，由業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輸入石油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後輸入。

二、採探之石油，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煉製或售與石油煉製業。

三、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售與石油煉製業。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輸入石油供作製造石化原料之進料、輸入石油未經煉製或混合改變品質並以同批石油復運出口或供國際航線船舶、航空器作為燃料者，其已依前項第一款繳納之基金，得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已繳交同等數量之原進口石油品目石油基金。

第 36 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 二、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 三、訂定有回饋機制之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應用及推廣。
-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應用及推廣。
-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二款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經營之業者，不適用安全存量及石油基金相關規定。但以石油製品為摻配原料者，該石油製品不在此限。

第一項有關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及銷售業務，其經營申請、資料申報、品質規範、用途限制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銷售國內之汽油及柴油，按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規定摻配一定比率之醇類或酯類。

前項汽油、柴油摻配醇類、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39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且非煉製試車而蒸餾、精煉或摻配石油。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且未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專案核准，而輸入石油。

前項所蒸餾、精煉、摻配或輸入之石油，沒入之。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經營汽、柴油批發業務。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營汽、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

化石油氣零售業務。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

前項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第 41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儲備安全存量或儲備不足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情節重大或經改善後六個月內再違反同一規定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或廢止其經營許可執照。
- 第 42 條 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緊急時期石油處置辦法或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未逾期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 第 43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處分安全存量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4 條 取得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輸入未經准許之石油種類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或廢止其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所輸入之石油，沒入之。
- 第 45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輸入石油製品後，變更其用途為非自用原料。
二、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或其供應對象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一，供應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
三、石油業或非石油業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銷售溶劑油、潤滑油或其他具有揮發性碳氫化合物，供車輛或動力機械作為燃料使用。
前項各款查獲之油品，沒入之。
- 第 46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輸入或銷售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經營許可執照或勒令歇業。
前項石油製品，其品質無法改善者，沒入之。
- 第 4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石油煉製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擴建或改建蒸餾、精煉或摻配設備未經核准或未換發許可執照。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石油輸出業登記而經營石油輸出之業務。
- 三、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業務者，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應具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
- 四、經核准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使用之核准、設備（施）規範、責任保險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 五、違反依第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設置核准、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 六、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或零售業務者，違反依第十九條之一有關氣源流向供銷資料之申報或備置、灌裝或銷售重量之容許誤差範圍、零售價格之資訊揭示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七、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輸出業、汽、柴油批發業、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意外污染責任險。
- 八、設置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之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意外污染責任險。
- 九、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按時申報資料或申報不實。
- 十、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之事項之一。
- 十一、經核准設置儲油設備之石油業者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規則有關儲油設備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 十二、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或違反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經營申請、資料申報、品質規範、用途限制或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規定。
- 十三、違反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汽油、柴油摻配醇類、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或方式。
- 十四、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主管機關指定之石油煉製業不得拒絕價購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後段至第十四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有前項第四款、第八款或第十一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該設施之使用三個月以下或廢止使用之核准；有第二款或第十二款前段者，並應勒令歇業。

第 48 條

-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經營許可執照或勒令歇業：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原油提供予未經專案核准之非石油煉製業。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輕油提供予未經專案核准之非石油煉製

- 業或非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者。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非依法輸入或非依法在國內所煉製之石油。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報告其業務，或妨礙、拒絕或規避查驗。
- 第 49 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本法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
 - 二、違反規定，有事實足認不能於九十日內改善者。
 - 三、一年內違反同一規定事項達三次者。
 - 四、一年內經處罰累積達六次者。
 - 五、違反規定煉製、輸入、銷售油品一次達二〇〇公乘以上者。
- 第 5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副產之石油製品售與非石油煉製業。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輸出石油之登記。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輸入溶劑油或潤滑油，未按時備查資料或申報不實。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查核。
 -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業者未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並作成紀錄者或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保存紀錄五年以上者。
 -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石油基金而煉製石油或售與石油煉製業。
 -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繳納石油基金而將副產之石油製品售與石油煉製業。
- 第 51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未於加油站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當地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情形經處罰後，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 52 條 扣留之石油，有減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由主管機關逕送指定之石油煉製業價購，並保管其價金；受指定之石油煉製業，不得拒絕。
- 前項扣留石油價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管理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經主管機關公告十日仍無法確知其所有人、持有人或管理人時，得將該扣留物視同廢棄物逕予處理。
- 依本法沒入之石油，得由主管機關逕送指定之石油煉製業價購，受指定之石油煉製業，不得拒絕；其價購金額之計算，準用扣留石油價購辦法。
- 第 5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沒入、限期改善、停止營業、停止使用設施、廢止證照或核准、勒令歇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分之。但下列各款情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之：

- 一、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罰鍰及第二項所定之沒入。
- 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液化石油氣之罰鍰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沒入。
- 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關於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違反投保責任所定之罰鍰、限期改善及第二項所定之停止營業、勒令歇業。
- 四、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第十一款所定之罰鍰、限期改善及第二項所定停止設施之使用、廢止使用之核准。
- 五、第五十一條所定之罰鍰及限期改善。

第四十六條加油（氣）站銷售石油製品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石油煉製業拒絕價購之處分，由執行檢查之各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5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下列各款職務時，因人員、設備不足、有遭遇抗拒之虞、危及公共安全之虞或其他有正當理由者，得請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辦理：

- 一、取締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石油蒸餾、精煉或摻配石油。
- 二、取締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供應石油製品予未依本法設置加油、加氣站而經營加油、加氣業務，或未依本法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或未依法登記而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或零售業務。
- 三、調查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銷售溶劑油、潤滑油或其他具有揮發性碳氫化合物，供車輛或動力機械作為燃料使用。
- 四、取締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經營汽、柴油批發業務。
- 五、取締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
- 六、取締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 七、查核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輸入或銷售溶劑油或潤滑油之貨品流向。
- 八、取締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

前項違法事件之檢舉人及查緝人員，得酌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55 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能源管理法有關石油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 56 條 軍事機關為國防需要而輸入石油、儲備安全儲油、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及其管理事項，不適用本法規定。

第 57 條 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核准設立之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生產業者，視為已取得酒精汽油、生質柴油與再生油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營之核准。

- 第 58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或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本法所需各種書表及證照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6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5.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

民國 091 年 09 月 04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09104621450 號令訂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629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汽電共生系統，指設置汽電共生設備，利用燃料或處理廢棄物同時產生有效熱能及電能之系統。
- 第 3 條 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定義如下：
一、有效熱能比率 = 有效熱能產出 / (有效熱能產出 + 有效電能產出)
二、總熱效率 = (有效熱能產出 + 有效電能產出) / 燃料熱值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二章 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基準

- 第 5 條 汽電共生系統符合有效熱能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及總熱效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二之基準或為專業處理廢棄物，且經登記者，稱合格汽電共生系統（以下簡稱合格系統）。
-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之汽電共生系統，其已登記或經依本辦法登記為合格系統者，適用原有效熱能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及總熱效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基準。但該系統擴增或更新機組辦理變更登記時，適用前項規定。
- 專業處理廢棄物之汽電共生系統不受前二項有關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基準之限制。
- 第 6 條 能源用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系統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填具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汽電共生系統熱平衡圖及汽電共生系統熱平衡表。
- 合格系統設置原因消滅後，能源用戶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廢止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及檢還原登記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為合格系統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免重行辦理登記。

第三章 查驗方式

-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受理合格系統登記申請、變更登記申請時或核准登記後，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並得會同綜合電業實施系統查驗，能源用戶不得拒絕；查驗時，查驗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查驗公函，並依實際查驗情形，填具經該能源用戶現場人員簽認之查驗結果報告。
- 第 8 條 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應裝設必要之計量設備，記錄每日電能及熱能之生產及使用等相關資料，並按月將月統計資料於次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及綜合電業申報。

- 前項每日運轉紀錄至少應保留前十二個月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隨時查驗。綜合電業認定合格系統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虞時，得檢具相關事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之。
- 第 9 條 合格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一、擅自變更系統用途者。
 - 二、連續十二個月之平均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未達第五條規定者。
 - 三、未定期申報資料或申報不實者。
 - 四、停止運轉達一年以上者。
 - 五、供電情況不穩定及不可靠者。
 - 六、未依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查驗者。
 - 七、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
- 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者，自廢止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登記申請。

第四章 電能收購方式

- 第 10 條 能源用戶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合格系統生產電能之餘電，及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下列理由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一、能源用戶違反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者。
 - 二、能源用戶違反本辦法之併聯規範者。
- 第 11 條 綜合電業如發生電力系統事故或有安全顧慮時，合格系統應配合綜合電業要求，暫停供應電能。

第五章 收購餘電費率

- 第 12 條 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由綜合電業收購之；其購電費率包括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
- 前項容量費率按綜合電業高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之基本電費計價；能量費率之計價公式如下：
- 一、一般機組能量費率：
 - (一) 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 一般機組調整因子。
 - (二) 尖峰時段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
 - 二、大型機組能量費率：
 - (一) 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 大型機組調整因子。
 - (二) 尖峰時段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
 - 三、一般及大型機組之週六半尖峰、離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各時段之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 前項所稱大型機組，係指單機發電機組裝置容量達三十萬瓩以上者；一般機組及大型機組調整因子，得考量備用容量率、合格系統總熱效率基準及單機裝置容量相關因素檢討修正。

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實績值低於備用容量率目標值時，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尖峰時段能量費率得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實際情形另行檢討公告。

第一項購電費率，由經濟部能源局依職權或依綜合電業之申請公告之。

第 12-1 條 綜合電業得視供電成本或供電能力，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增購合格系統餘電，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綜合電業收購合格系統餘電之購電電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一、尖峰時段未提供保證容量者之每月購電電費（元）＝能量費率（元／度）× 每月購電量（度）。

二、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容量者之每月購電電費（元）＝容量費率（元／瓩）× 保證可靠容量（瓩）＋能量費率（元／度）× 每月購電量（度）－未達保證時段之扣減數（元）。

前項第二款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容量之合格系統，除可歸責綜合電業之原因外，如在保證發電時段未達保證容量者，其計算扣減數之公式為，未達保證時段之扣減數（元）＝容量費率（元／瓩）×（保證可靠容量－當月保證發電時段合格系統每日平均售予綜合電業之最低容量）（瓩）。

第一項第二款可提供保證容量者，其保證容量以合格系統裝置容量半數為限。但專業處理廢棄物之合格系統，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刪除）

第六章 購電及備用電力費率

第 15 條 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其不足電力得向當地綜合電業申請經常用電；其購電費率，以能源用戶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費。

第 16 條 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向當地綜合電業申請之備用電力，得連接綜合電業經常供電線路或另接綜合電業其他供電線路，以備其系統發電機組維修或故障時，供電至由合格系統發電供給之全部或部分場所。

第 17 條 前條之備用電力電費以月計費，包括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前項基本電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用電月份：

（一）合格系統之定期檢修，如經綜合電業同意安排於非夏月（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外之時間）期間進行者（用戶檢修計畫應於檢修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綜合電業），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定期檢修期間未滿一個月部分，概按日比例計算。

（二）前目以外用電，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合格系統發電設備於非夏月故障次數以每年三次，每次一日為限，在雙方契約容量內，基本電費按日比例計算。

二、未用電月份：

（一）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百分之二十五計價。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之汽電共生設備，其已登記或經依本辦法登記為合格系統者，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百分之五計價。但該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前目之規定：

1 擴增或更新機組辦理變更登記時之新設機組。

- 2 火力或內燃力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十五年以上者；氣渦輪或複循環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十年以上者。

第一項流動電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經綜合電業同意之定期檢修用電，其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
- 二、前款以外之用電，其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二項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計算，概應加計功率因數及自備供電設備等電費折扣。

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當月用電超出與綜合電業簽訂之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綜合電業得按經常用電超約用電計價方式加收電費。

第七章 併聯規範

- 第 18 條 合格系統與綜合電業系統相互併聯時，依發電機組設備總容量或購電契約容量，按綜合電業規定之供電方式引接適當電壓等級系統。
- 第 19 條 合格系統之合約售電容量達十萬瓩以上者，應裝設遙測監視設備，並接受綜合電業之安全調度及無效電力調度。
- 第 20 條 有關併聯及調度技術規範，如有爭議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

第八章 附則

-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綜合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已廢止

經濟部能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 10103009660 號

主旨：公告修正「綜合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

依據：「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5 項。

公告事項：

- 一、綜合電業收購一般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表如表 1，綜合電業收購大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表如表 2。
- 二、本局 101 年 4 月 11 日能電字第 10100100433 號公告綜合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內容，自公告日起不再適用。
- 三、附件(含表 1 及表 2)內容，請查閱本局網站(<http://www.moeaboe.gov.tw>)。

6. 指定能源用戶節約能源規定

6.1 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民國 099 年 01 月 19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0000 號 公告發布

民國 102 年 03 月 14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1320 號 公告修正

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3570 號 公告修正

主旨：修正「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指能源用戶範圍如下：

- (一) 觀光旅館：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業者。
- (二) 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業者。
- (三) 零售式量販店：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量販零售之業者。
- (四) 超級市場：指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及生鮮與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業者。
- (五) 便利商店：指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或其他相關服務性商品等，為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業者。
- (六) 化粧品零售店：指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或其他相關商品經營零售之業者。
- (七) 電器零售店：指提供各種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業者，並包括電子設備、照明設備、電力設備、家電用品、器材或其他相關商品之零售通路。
- (八) 銀行：依銀行法之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 (九) 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經營證券業務之機構。
- (十) 郵局：依郵政法之規定，經營遞送郵件、集郵及其相關商品等業務之機構。
- (十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 (十二) 餐館：指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並提供得於點餐後在現場立即食用、餐食外帶或外送之業者。
- (十三) 服飾品零售店：指從事男用、女用、兒童或嬰兒用等各種服飾品零售之業者。
- (十四) 美容美髮店：指從事化粧品、臉部美容、美指、剪髮、理髮、燙髮或美髮造型設計之業者。
- (十五) 書籍文具零售店：指從事書籍或文具等零售之業者。
- (十六) 眼鏡零售店：指從事非處方用眼鏡及其零件等零售之業者。
- (十七) 鞋類零售店：指從事皮革、橡膠、塑膠或其他材料製成之鞋類及其配件零售之業者。
- (十八) 鐘錶零售店：指從事鐘錶及其零件等零售之業者。
- (十九) 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業者。

(二十)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指從事汽、機車零件、配備或用品零售之業者。

二、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冷氣不外洩：指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須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如手動門、自動門（機械或電動）、旋轉門或空氣簾、窗戶等，達成減少室內冷氣或室外熱氣，經由所使用之建築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洩漏或滲入。
- (二) 禁用白熾燈泡：指不得使用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
- (三) 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指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室外溫度低於攝氏二十六度。
 2. 室外相對濕度高於百分之八十五。
 3. 餐館，或其他能源用戶附設之餐廳或美食街，於七時至九時、十一時至十四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之時段。
 4. 能源用戶提供運動、健身、舞蹈、表演或沐浴之活動場所，於該場所從事該等活動期間。
 5. 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之客房於旅客入住期間。

6.2 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公告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104602050 號 公告訂定

主旨：訂定「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指能源用戶，係指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者。
- 二、本公告所指蒸汽鍋爐，係指陸用之燃煤、燃油及燃氣蒸汽鍋爐，但不包括下列型式或用途：
 - (一) 貫流式鍋爐。
 - (二) 與木材、木屑、樹皮、淤渣、黑液、廢棄輪胎或其他都市及產業廢棄物混燒者。
 - (三) 為處理有毒廢氣者。
 - (四) 利用廢熱或餘熱者。
 - (五) 專燒副產品廢氣、廢液者。
 - (六) 平時不使用，僅供外購蒸汽停供期間或設備維修保養期間使用者。
 - (七) 處於研究、開發狀態或專供試用者。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能源用戶蒸汽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下列節約能源之規定：
 - (一) 於鍋爐排氣管裝置排氣含氧量感測元件或檢測孔，其裝置點應距離鍋爐本體排氣出口一公尺以內。
 - (二) 於鍋爐排氣管裝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其裝置點應距離鍋爐本體排氣出口一公尺以內。惟如鍋爐本體排氣出口處設有熱回收裝置時，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應位於最末熱回收裝置排氣出口一公尺以內，圖示如附件一。
 - (三) 鍋爐於穩定運轉狀態下，其空氣比及排氣溫度應符合附件二規定值。

6.3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3580 號 公告訂定

- 一、本規定所稱能源用戶，指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之法人及自然人。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年度節電量：指能源用戶實施各項節電措施，每年度節省之用電量，其計算期間，自實施日之次月起算，最多以十二個月為限。但計算期間跨年度者，節省之用電量按年度分別計算。
 - (二) 累計節電量：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起，加總計算各年度節電量至當年度止。
 - (三) 年度用電量：指能源用戶當年度購電量及自行發電量之總和，減去售電量所得值。
 - (四) 累計用電量：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起，加總計算各年度用電量至當年度止。
 - (五) 年度節電率：指能源用戶年度節電量，除以年度節電量加上年度用電量所得值。
 - (六) 平均年節電率：指能源用戶累計節電量，除以累計節電量加上累計用電量所得值，其計算說明如附表。
- 三、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九條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其年度節電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未達百分之一且無正當理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能源用戶所報執行計畫，不予核定。
- 四、能源用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八年之執行計畫，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
- 五、能源用戶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年度節電量、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
能源用戶當年度平均年節電率未達百分之一者，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能源用戶依前點申報之資料，應併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規定之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七、自本規定生效日起，能源用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新增之節電措施與節電量，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併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申報之，不適用第五點之規定。

6.4 水泥製造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與能源效率指標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4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104606260 號 公告訂定

主旨：訂定「水泥製造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與能源效率指標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指定能源用戶範圍為水泥製造業，凡從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1 卜特蘭普通水泥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 二、本公告所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如下，各系統範圍界定如附件一圖示：
 - (一) 生熟料系統：原料倉儲開始至熟料入庫所使用之電能設備。
 - (二) 旋窯系統：生料進入預熱機至旋窯高溫燒成所使用之能源設備。
 - (三) 水泥磨系統：熟料出庫起至水泥成品入庫所使用之電能設備。
- 三、水泥製造業使用前點指定能源設備，應符合下列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
 - (一) 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各系統，應裝置能源使用及產品生產數量量測儀表，且符合能源用戶品保系統之校驗規定。
 - (二) 每日抄錄各儀表之數值，每月依附件二完成前一個月之能源效率指標計算；相關校驗、抄錄及計算之紀錄予以保存至少五年。
 - (三) 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效率指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半年值應低於附件三規定之能源效率指標值。但因生產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6.5 鋼鐵製造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3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4950 號 公告訂定

主旨：訂定「鋼鐵製造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規定適用之能源用戶，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鋼鐵製造業。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額定總燃燒量：指連續式加熱爐中所有燃燒機最大燃料使用量其高熱值之總和。但不計入僅用於點火用途之燃燒機最大燃料使用量之高熱值。
- (二) 連續式加熱爐：指具有預熱區、加熱區與均溫區三種溫區型式，且額定總燃燒量每小時超過一千萬千卡之鋼胚加熱爐設備。
- (三) 高爐：指將鐵礦石、焦炭及其他相關原料煉製為鐵水之設備。
- (四) 既設設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連續式加熱爐或高爐：
 - 1、本規定生效日前完成設置者；其於生效日後進行局部改裝者，視為既設設備。
 - 2、本規定生效日前完成採購，且生效日尚未完成設置，經提出採購合約佐證者。
- (五) 新設設備：指既設設備以外之連續式加熱爐或高爐。
- (六) 煙道管徑，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內直徑或等效內直徑：
 - 1、煙道為圓管者，指內直徑。
 - 2、煙道為非圓管者，指等效內直徑，亦即煙道管內側截面積之四倍，除以煙道管內側截面周長所得值。
- (七) 煙氣出口溫度，指下列監測點記錄之煙氣溫度讀值：
 - 1、連續式加熱爐本體煙氣出口未設置有熱回收裝置者，監測點應位於自加熱爐本體排氣出口起算煙道管徑五倍以內，如圖一所示。
 - 2、連續式加熱爐本體煙氣出口設有熱回收裝置者，監測點應位於距第一熱回收裝置入口（自第一熱回收裝置入口連接煙道之漸縮口起算）煙道管徑五倍以內，如圖二所示。
- (八) 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溫度，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溫度：
 - 1、連續式加熱爐本體煙氣出口未設置有熱回收裝置者，指煙氣出口溫度。
 - 2、連續式加熱爐本體煙氣出口設有熱回收裝置者，指監測點位於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自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連接煙道之漸縮口起算）煙道管徑五倍以內記錄之煙氣溫度，如圖二所示。
- (九) 正常運轉期間：指自連續式加熱爐開始出料鋼胚，至鋼胚停止入料到連續式加熱爐之期間。但有異常狀況發生時，自發生時起至排除時止，經能源用戶提出相關紀錄佐證，得不計入正常運轉期間。
- (十) 連續監測：指於正常運轉期間內，每十五分鐘記錄監測數值一筆以上。
- (十一) 月平均值：指每月一日零時起至當月末日二十四時止，正常運轉期間內監測數值之算術平均值。
- (十二) 年平均值：指當年各月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
- (十三) 共燒：指連續式加熱爐同時使用液體及氣體燃料。

- 三、能源用戶使用連續式加熱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連續式加熱爐爐氣含氧體積濃度年平均值及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溫度年平均值上限，規定如表一及表二；連續式加熱爐如有共燒情況，其爐氣含氧體積濃度，須符合熱值總量較高燃料之爐氣含氧體積濃度規定。
 - (二) 連續式加熱爐本體預熱區設置爐氣含氧體積濃度感測元件，並於排氣煙道設置煙氣溫度感測元件(如圖一及圖二)。前述感測元件須能連續監測並記錄日期、時間、爐氣含氧體積濃度、煙氣出口溫度及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溫度。
 - (三) 爐氣含氧體積濃度感測元件及煙氣溫度感測元件，依下列規定辦理校正：
 - 1、含氧體積濃度感測元件器差值小於零點一氧氣體積百分濃度；煙氣溫度感測元件器差值小於讀值百分之一。
 - 2、每十八個月至少校正一次，可自行辦理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
 - 3、委託其他單位辦理校正者，受託單位之檢驗室須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自行辦理校正者，須提供下列文件以供查驗：
 - (1) 用以比對之標準件校正報告，且自行辦理校正之日期須在標準件校正報告有效期間內，其出具報告之檢驗室，須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 (2) 標準氣體之氧氣濃度報告，其出具報告之檢驗室，須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 (四) 爐氣含氧體積濃度感測元件或煙氣溫度感測元件如有故障情形，須於故障發生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檢修。
 - (五) 每年三月底前，依表三計算前一年度之煙氣出口溫度、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溫度及爐氣含氧體積濃度年平均值，上傳至指定網站(網址：<http://eei.itri.org.tw/>)，並繪製每月監測數值趨勢圖以供查驗。
 - (六) 相關校正、抄錄及計算紀錄保存至少五年。
- 四、能源用戶使用新設高爐應於首次投入生產日起，或使用既設高爐應於前次停爐檢修完成日起十五年內，全數完成設置並啟用下列附屬設備，且應提供竣工或交貨驗收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一) 爐頂氣回收系統。
 - (二) 粉煤噴煤系統。
 - (三) 爐頂壓能回收系統。
 - (四) 熱風爐廢熱回收系統。
- 五、能源用戶使用連續式加熱爐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未符合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溫度或爐氣含氧體積濃度規定者，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經濟部同意後，得不適用第三點之規定：
- (一) 連續式加熱爐加熱區之所有燃燒機，均使用蓄熱式燃燒機。
 - (二) 產品規格或製程特殊，對於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溫度或爐氣含氧體積濃度有特殊需求。
 - (三) 受空間限制，設置熱回收裝置顯有困難。

6.6 造紙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6460 號 公告訂定

- 一、本規定適用之能源用戶，指從事製造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55 裱面紙板、CNS 2955 瓦楞芯紙、CNS 10776 塗布白紙板、CNS 1456 未塗布白紙板、CNS 3498 灰紙板、CNS 15276 未塗布印刷書寫用紙或 CNS 1091 衛生紙（以下合稱規範紙品）之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二、本規定所稱造紙設備，指能源用戶以廢紙或紙漿作為原料，經散漿、淨漿、磨漿、調漿、抄紙、捲紙及裁切（分條），至完成原紙複捲過程使用之設備，如附件一。
- 三、能源用戶使用造紙設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使用能源效率計算公式（如附件二）計算之造紙設備使用能源效率，不得超過附件三規定之上限值。
 - （二）依下列方式之一記錄造紙設備生產規範紙品使用能源數量：
 - 1、造紙設備設有獨立之電能、蒸汽、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表計者，以該表計之讀值記錄。
 - 2、造紙設備未設有獨立之電能、蒸汽、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表計者，以造紙設備生產規範紙品之總重量占當年度所有造紙設備生產產品總重量之比值，分別乘以能源用戶當年度總電能、總蒸汽、總天然氣或總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 （三）造紙設備設有獨立之電能、蒸汽、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表計者，每年校正該表計至少一次；該表計經校正後之精確度，須符合原廠初始規格之規範。
 - （四）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寫規範紙品使用能源數量申報表（如附件四），並上傳至指定網站（網址 <http://eei.itri.org.tw/>）。
 - （五）電能、蒸汽、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表計讀值抄錄、校正，以及使用能源數量計算之紀錄，保存至少五年。
- 四、能源用戶使用造紙設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具證明文件函報經濟部同意後，得不適用前點第一款規定：
 - （一）造紙設備生產規範紙品年產量，低於該設備年產總量百分之十。
 - （二）新設置造紙設備，或既有造紙設備進行改裝或維護工程之測試。

6.7 石化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3450 號 公告訂定

- 一、本規定適用之能源用戶，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額定總燃燒量：指加熱爐、裂解爐或熱媒鍋爐中，所有燃燒機最大燃料使用量之低熱值總和。但不計入僅用於點火用途之燃燒機使用燃料之低熱值。
 - (二) 加熱爐：指具有對流區與輻射區二種溫區型式，利用燃燒燃料釋放熱能，升高爐管中液態或氣態原料溫度，且額定總燃燒量超過每小時四百萬千卡之設備。
 - (三) 裂解爐：指具有對流區及輻射區二種溫區形式，利用燃燒燃料釋放熱能，升高爐管中液態或氣態原料溫度並產生裂解反應，且額定總燃燒量超過每小時四百萬千卡之設備。
 - (四) 熱媒鍋爐：指利用氣相或液相有機熱媒作為工作流體，且額定總燃燒量超過每小時二百萬千卡之鍋爐。
 - (五) 既設設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加熱爐、裂解爐或熱媒鍋爐：
 1. 本規定生效前完成設置者。
 2. 本規定生效前完成採購，且生效當日尚未完成設置，經提出採購契約佐證者。
 - (六) 新設設備：指既設設備以外之加熱爐、裂解爐或熱媒鍋爐。
 - (七) 煙道管徑，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內直徑或等效內直徑：
 1. 煙道為圓管者，指內直徑。
 2. 煙道為非圓管者，指等效內直徑，亦即煙道管內側截面積之四倍，除以煙道管內側截面周長所得值。
 - (八) 煙氣出口溫度，指下列監測點記錄之煙氣溫度讀值：
 1. 加熱爐或裂解爐本體煙氣出口未設置有熱回收裝置者，位於自加熱爐或裂解爐本體對流區煙氣出口起算煙道管徑五倍以內之監測點。(如圖一)
 2. 加熱爐或裂解爐本體煙氣出口設有熱回收裝置者，位於距最末熱回收裝置煙氣出口(自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連接煙道之漸縮口起算)煙道管徑五倍以內之監測點。(如圖二)
 3. 熱媒鍋爐本體煙氣出口未設置有熱回收裝置者，位於自熱媒鍋爐本體煙氣出口起算煙道管徑五倍以內之監測點。(如圖三)
 4. 熱媒鍋爐本體煙氣出口設有熱回收裝置者，位於最末熱回收裝置煙氣出口煙道管徑五倍以內之監測點。(如圖四)
 - (九) 煙氣含氧體積濃度，指下列監測點記錄之煙氣含氧體積濃度讀值：
 1. 位於加熱爐或裂解爐對流區或煙道內部之監測點。
 2. 位於熱媒鍋爐本體煙氣出口之監測點。
 - (十) 正常運轉期間：指自加熱爐、裂解爐或熱媒鍋爐出料、製成合格產品，至停止入料之期間。
 - (十一) 連續監測：指於正常運轉期間內，每十五分鐘記錄監測數值一筆以上。

(十二) 月平均值：指每月一日零時起至當月末日二十四時止，正常運轉期間內監測數值之算術平均值。

(十三) 年平均値：指當年各月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

(十四) 共燒：指加熱爐、裂解爐或熱媒鍋爐同時使用二種以上之液體、氣體或固體燃料。

(十五) 設備利用率：指加熱爐、裂解爐或熱媒鍋爐之熱負荷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設備利用率} = \frac{\sum_{i=1}^n Q_i H_i}{R} \times 100\%$$

n：使用燃料種類數。

Qi：第 i 種燃料之進流量（氣體燃料：立方公尺/小時；液體燃料：公升/小時；固體燃料：公斤/小時）。

Hi：第 i 種燃料之低熱值（氣體燃料：千卡/立方公尺；液體燃料：千卡/公升；固體燃料：千卡/公斤）。

R：額定總燃燒量（千卡/小時）。

(十六) 日平均設備利用率：指每日零時起至當日二十四時止，每小時計算於正常運轉期間內設備利用率之算術平均值。

三、能源用戶使用加熱爐、裂解爐或熱媒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加熱爐、裂解爐及熱媒鍋爐煙氣含氧體積濃度年平均値及煙氣出口溫度年平均値上限，須符合表一、表二及表三所列之值。但加熱爐、裂解爐或熱媒鍋爐有共燒情況，其煙氣含氧體積濃度及煙氣出口溫度，以熱值總量較高燃料之煙氣含氧體積濃度及煙氣出口溫度規定為斷。

(二) 連續監測並記錄加熱爐及裂解爐之煙氣含氧體積濃度及煙氣出口溫度，且紀錄內容包括日期、時間、煙氣含氧體積濃度及煙氣出口溫度。

(三) 連續監測並記錄熱媒鍋爐之煙氣出口溫度，且紀錄內容包括日期、時間及煙氣出口溫度。

(四) 每週至少監測一次並記錄熱媒鍋爐之煙氣含氧體積濃度，且紀錄內容包括日期、時間及煙氣含氧體積濃度。

(五) 煙氣含氧體積濃度感測元件及煙氣出口溫度感測元件，依下列規定辦理校正：

1. 煙氣含氧體積濃度感測元件器差值須小於零點一氧氣體積百分濃度；煙氣出口溫度感測元件器差值須小於讀值百分之一。

2. 每年至少自行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一次校正。

3. 委託其他單位辦理校正者，受託單位之檢驗室須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自行辦理校正者，須提供下列文件以供查驗：

(1) 用以比對之標準件校正報告，且自行辦理校正之日期須在標準件校正報告有效期間內，其出具報告之檢驗室，須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2) 標準氣體之氧氣濃度報告，其出具報告之檢驗室，須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六) 煙氣含氧體積濃度或煙氣出口溫度感測元件發生故障時，須於故障發生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檢修。

- (七) 每年三月底前，上傳申報額定總燃燒量、使用燃料、年燃料使用量、煙氣出口溫度年平均值及煙氣含氧體積濃度年平均值(格式如表四)至指定網站(網址：<http://eei.itri.org.tw/>)，並繪製每月監測數值趨勢圖以供查驗。
 - (八) 相關校正、抄錄及計算紀錄保存至少五年。
- 四、能源用戶使用加熱爐、裂解爐或熱媒鍋爐，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未符合煙氣出口溫度或煙氣含氧體積濃度規定者，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適用前點規定：
- (一) 產品規格或製程特殊，對於煙氣出口溫度或煙氣含氧體積濃度有特殊需求。
 - (二) 批次生產之加熱爐、裂解爐或熱媒鍋爐。
 - (三) 加熱爐或裂解爐之日平均設備利用率低於百分之七十。
 - (四) 熱媒鍋爐之日平均設備利用率低於百分之五十。
 - (五) 新設置設備，或既有設備進行改裝或維護工程之測試。
 - (六) 受空間或其他法規限制，設置熱回收裝置顯有困難。

6.8 冷氣不外洩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099 年 08 月 23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495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1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32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5191 號函修正

- 一、為使各檢查人員於冷氣不外洩現場執行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冷氣不外洩，指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須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設施，以達成減少室內冷氣或室外熱氣經由所使用之建築鄰接外氣立面開口部洩漏或滲入。
 地下車站連接地面出入口間，設有五公尺以上高度位差之密閉式樓梯走道，且該區域未提供冷氣者，視為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
- 三、本要點所稱指定能源用戶如下：
 - (一) 觀光旅館。
 - (二)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 (三) 零售式量販店。
 - (四) 超級市場。
 - (五) 便利商店。
 - (六) 化粧品零售店。
 - (七) 電器零售店。
 - (八) 銀行。
 - (九) 證券商。
 - (十) 郵局。
 - (十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 (十二) 餐館。
 - (十三) 服飾品零售店。
 - (十四) 美容美髮店。
 - (十五) 書籍文具零售店。
 - (十六) 眼鏡零售店。
 - (十七) 鞋類零售店。
 - (十八) 鐘錶零售店。
 - (十九) 一般旅館。
 - (二十)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 四、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檢查前須準備之文件及儀器設備：
 1. 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2. 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3. 檢查名冊、檢查紀錄單與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以下簡稱舉發通知書）。
 4. 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 (二) 檢查前作業程序：

1. 檢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檢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應配合辦理換證。
 2. 檢查人員應先確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經確認為指定能源用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到場。
- (三) 檢查範圍為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並以大門、窗戶、臨接外氣立面開口部之人員通道、賣場至停車場之人員進出通道及其相關區域等為檢查重點區域。
- (四) 前款區域未符合冷氣不外洩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建築物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未設置阻隔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設施，或該設施無法正常運作，檢查人員應對其內外二側錄影或照相。
 2. 填具檢查紀錄單及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
 3. 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 (五) 第三款區域符合冷氣不外洩時，填具檢查紀錄單，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 (六) 指定能源用戶不明瞭檢查程序時，應加以說明。
- 五、檢查人員得不定期檢查指定能源用戶是否符合冷氣不外洩。
- 六、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未符合冷氣不外洩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送達舉發通知書：
1.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2.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3.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 (二) 複查
1. 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冷氣不外洩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2. 因違反冷氣不外洩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三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3. 複查結果符合冷氣不外洩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 七、本要點所定之檢查表單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6.9 禁用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099 年 08 月 23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496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1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32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5192 號函修正

- 一、為使各檢查人員於禁用白熾燈泡現場執行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禁用白熾燈泡：指不得使用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
 - (二) 一般照明用途：指以照明為目的，提供視覺所需照度之人工光源。
- 三、本要點所稱指定能源用戶如下：
 - (一) 觀光旅館。
 - (二)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 (三) 零售式量販店。
 - (四) 超級市場。
 - (五) 便利商店。
 - (六) 化粧品零售店。
 - (七) 電器零售店。
 - (八) 銀行。
 - (九) 證券商。
 - (十) 郵局。
 - (十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 (十二) 餐館。
 - (十三) 服飾品零售店。
 - (十四) 美容美髮店。
 - (十五) 書籍文具零售店。
 - (十六) 眼鏡零售店。
 - (十七) 鞋類零售店。
 - (十八) 鐘錶零售店。
 - (十九) 一般旅館。
 - (二十)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 四、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檢查前須準備之文件及儀器設備：
 1. 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2. 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3. 檢查名冊、檢查紀錄單與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以下簡稱舉發通知書）。
 4. 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 (二) 檢查前作業程序：

1. 檢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檢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應配合辦理換證。
 2. 檢查人員應先確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經確認為指定能源用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到場。
- (三) 檢查範圍為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並以大廳、賣場、營業廳、客房、健身中心、三溫暖、走道、廁所、餐廳或美食街等為檢查重點區域。
- (四) 前款區域未符合禁用白熾燈泡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檢查人員應對現場使用白熾燈泡為一般照明用途之現況錄影及照相。
 2. 填具檢查紀錄單及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
 3. 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 (五) 第三款區域符合禁用白熾燈泡時，填具檢查紀錄單，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 (六) 指定能源用戶不明瞭檢查程序時，應加以說明。
- 五、檢查人員得不定期檢查指定能源用戶是否符合禁用白熾燈泡。
- 六、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有正常使用白熾燈泡為一般照明用途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送達舉發通知書：
1.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2.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3.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 (二) 複查
1. 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禁用白熾燈泡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2. 因違反禁用白熾燈泡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三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3. 複查結果符合禁用白熾燈泡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 七、本要點所定之檢查表單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6.10 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1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320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5190 號函修正

- 一、為使各檢查人員於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執行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室內：指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
 - (二) 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指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室外溫度低於攝氏二十六度。
 2. 室外相對濕度高於百分之八十五。
 3. 餐館，或其他能源用戶附設之餐廳或美食街，於七時至九時、十一時至十四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之時段。
 4. 能源用戶提供運動、健身、舞蹈、表演或沐浴之活動場所，於該場所從事該等活動期間。
 5. 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之客房於旅客入住期間。
 - (三) 單一空調空間：指在建築物內部同一樓層，且由空調系統進行空氣調節之空間。但該空間內設有獨立室內隔間、可供出入通道及門，視為另一單一空調空間。
- 三、本要點所稱指定能源用戶如下：
 - (一) 觀光旅館。
 - (二)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 (三) 零售式量販店。
 - (四) 超級市場。
 - (五) 便利商店。
 - (六) 化粧品零售店。
 - (七) 電器零售店。
 - (八) 銀行。
 - (九) 證券商。
 - (十) 郵局。
 - (十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 (十二) 餐館。
 - (十三) 服飾品零售店。
 - (十四) 美容美髮店。
 - (十五) 書籍文具零售店。
 - (十六) 眼鏡零售店。
 - (十七) 鞋類零售店。
 - (十八) 鐘錶零售店。
 - (十九) 一般旅館。
 - (二十)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 四、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檢查前須準備之文件及儀器設備：
 1. 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2. 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3. 檢查名冊、檢查紀錄單與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以下簡稱舉發通知書）。
 4. 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5. 溫溼度量測儀器。
 - (二) 檢查前作業程序：
 1. 檢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檢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應配合辦理換證。
 2. 檢查人員應先確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並於建築物一樓外氣入口處或距離大門三公尺外，且無騎樓、屋簷、雨遮及遮陽板遮蔽之區域，量測室外氣溫及濕度，於檢測儀器讀值穩定後，且該讀值符合檢查作業條件，再進行室內冷氣溫度檢測。
 3. 經確認為指定能源用戶，且符合檢查作業條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到場。
 - (三) 檢查範圍為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並以大廳、賣場、營業廳、走道、餐廳或美食街等為檢查重點區域。
 - (四) 檢測室內冷氣溫度數值，應詳細記錄於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
 - (五) 前款檢測數值未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檢查人員應對檢測儀器顯示數值照相或錄影。
 2. 填具檢查紀錄單及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
 3. 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 (六) 第四款檢測數值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時，填具檢查紀錄單，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 (七) 指定能源用戶不明瞭檢查程序時，應加以說明。
- 五、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其檢測儀器標準、量測取樣原則及檢測方法如下：
- (一) 室內冷氣溫度檢測儀器標準：
 1. 精密度：乾球溫度檢測儀器須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七二七二六測量室內環境熱舒適參數所需儀器設備標準，期望準確度為正負零點二度；相對濕度準確度為正負百分之二。
 2. 定期檢驗校正：檢測儀器應於校正標籤有效期限前，送至符合國家標準（CNS）一七〇二五，或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共同發行之 ISO/IEC 一七〇二五認證規範之校正實驗室校正。
 - (二) 建築物量測取樣原則：
 1. 單一樓層建築物：依空調使用區域全面取樣量測。

2.多樓層建築物：建築物使用空調之總樓層數在十五樓層以下者，至少取樣三分之一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建築物使用空調之樓層數在十六樓層以上者，至少取樣四分之一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

(三) 空調空間取樣原則：

- 1.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選取兩點進行量測。
- 2.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至六百平方公尺者，切割成四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
- 3.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平方公尺者，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六點。
- 4.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兩百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九點。

(四) 檢測方法：

- 1.以每個區塊之中心點半徑二公尺內為主要量測位置，並應距離牆面、外牆窗戶、空調機進出風口及發熱設備一公尺以上；或距離開放式冷凍冷藏櫃或設施三公尺以上。但因營業面積過小，無適合量測點者，不適用之。
- 2.當人員活動以站立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一點一公尺；以坐姿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零點六公尺。
- 3.每個量測點應以檢測儀器穩定後之量測數值作為檢查紀錄溫度。
- 4.每單一空調空間平均溫度為單點或多點量測溫度之平均值。受檢查對象所有受測空調空間之冷氣溫度均應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
- 5.前日平均值，容許誤差範圍為攝氏一度。

六、檢查人員得不定期檢查指定能源用戶室內冷氣溫度。

七、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有任一空調空間違反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送達舉發通知書：

- 1.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 2.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 3.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 複查：

- 1.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 2.因違反室內冷氣溫度限值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三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 3.複查結果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八、本要點所定之檢查表單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7. 能源管理人員相關法規

7.1 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3410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本辦法所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

第三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使用能源數量基準者，應自置或委託一名以上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能管員)，負責執行第四條之業務；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十萬瓦者，應有二名以上技師或能管員，且其中一名人員應自置之。

前項所稱技師及能管員，其資格應符合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為能源用戶自置者，其中至少一名應由該能源用戶之能源管理單位主管擔任之。

第一項技師或能管員，應由能源用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技師或能管員有異動時，亦同。

第四條 技師及能管員，應負責執行下列業務：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所定節約能源之事項。
- 二、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及執行之事項。
- 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 四、定期檢查並改進各使用能源設備效率。
- 五、宣導節約能源知識及舉辦有關節約能源活動。
- 六、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能源事務。

第五條 能源用戶辦理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表(附件)一式二份。
- 二、經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其負責人簽章之技師執業執照或能管員合格證書影本。
- 三、技師或能管員係能源用戶自置者，檢附其服務證明文件正本；係委託設置者，檢附委託文件正本或經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其負責人簽章之委託文件影本。
- 四、最近一期電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
- 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能源用戶之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之人員有變更時，應自變更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設置登記。

第六條 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之技師或能管員，經中央主管機關為設置登記後，非經塗銷該人員之設置登記，其他能源用戶不得以該技師或能管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

第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能源用戶已向本部能源委員會或本部能源局完成能管員登記者，視為已完成能管員設置登記，但能管員異動時，能源用戶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辦理設置登記。

第八條 技師或能管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七條規定，退訓、撤銷合格證書或調訓結業證明。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五條通知調訓，連續二次未到且無重大理由。
- 三、連續二次參加前款調訓，未取得調訓結業證明。
- 四、執行第四條規定業務，申報不實資料，經查屬實。
- 五、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

能源用戶之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經廢止後，致未達第三條規定應自置或委託技師或能管員之人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能源用戶限期依第五條規定，重新辦理技師或能管員之設置登記。

能源用戶之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經依第一項廢止後，不得再以該人員申請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參加調訓，經退訓或撤銷調訓結業證明之人員，自退訓或撤銷結業證明之日起三年內，他能源用戶不得以該人員申請辦理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7.2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099 年 06 月 18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3420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本辦法所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技師及能源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能管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並經能源用戶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登記核准者：
- 一、技師：領有執業執照之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或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二、能管員：參加本辦法所定能管員訓練，取得能管員訓練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書)。
- 第四條 前條所稱能管員訓練，其參訓人員之資格及訓練時數如下：
- 一、資格：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
 - 二、訓練時數：十八小時至三十小時。
- 能源用戶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自置或委託能管員之規定，得填具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一)推薦人員參加前項訓練，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優先安排之。
參加第一項訓練並經測驗合格，且訓練期間缺席時數未逾全部訓練時數十分之一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合格證書(格式如附件二)。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通知技師或能管員參加調訓；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之。
前項調訓人員、訓練內容及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參加第一項調訓並經測驗合格，且調訓期間缺席時數未逾全部訓練時數十分之一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調訓結業證明(格式如附件三)。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三項能管員合格證書或前條第三項調訓結業證明遺失、損毀或登載資料有異動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一、補(換)發申請表(附件四)。
 - 二、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 參加能管員訓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調訓之人員，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有冒名頂替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退訓；其已發給合格證書或調訓結業證明者，應撤銷該合格證書或調訓結業證明。
前項參加能管員訓練經退訓或撤銷合格證書之人員，自退訓或撤銷合格證書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參加能管員訓練。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機關或機構辦理能管員訓練及第五條之調訓，得向參訓人員收取訓練費用。
前項受委託機關或機構除應按季就前項費用收支情形製作收支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該機關或機構，查核前項費用收支情形。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4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71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 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系統。
 -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
-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
- 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 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
-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 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 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

外，

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第十條 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依前條躉購或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

前項補貼費用，以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

前條第六項及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

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 二、生質能燃料。
-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一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繳交基金。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併聯或躉購或提供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
-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5 綜合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能源管理法	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特制定本法，內容分為總則、能源供應、能源使用與查核、罰則等。	民國 69 年 08 月 08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修正
2.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	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係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070 年 03 月 25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修正
3.公告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民國 82 年 10 月 22 日公告 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修正
4.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為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特依能源管理法第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民國 71 年 01 月 18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04 月 28 日修正
5.經濟部對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補助或捐助作業要點	經濟部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以補(捐)助其辦理活動之經費方式，達成落實促進民眾積極參與能源相關活動、建立正確能源知能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2 年 05 月 21 日公布
6.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	民國 099 年 01 月 08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12 月 02 日修正
7.經濟部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補助作業要點	為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及減量工作，並鼓勵業者取得溫室氣體確證或查證之聲明，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099 年 03 月 26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修正
8.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3 年 02 月 11 日公布

資料來源：能源局/能源法規/綜合類

2.6 石油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石油管理法	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	民國 0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修正
2.公告石油原油、瀝青礦原油、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為准許石油輸入業輸入之石油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十一條公告，並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施行。	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3.石油管理法相關子法		
3.1 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特依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成立石油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民國 090 年 11 月 26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修正
3.2 緊急時期石油處置辦法	本辦法依石油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修正
3.3 石油製品認定基準	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規範性質之產品，或黏度指數在九十以上且閃火點在攝氏一百七十度以上之潤滑油，或合法工廠在貨物進口前向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作為石油煉製以外之工業原料用溶劑油或潤滑油者，不在前項石油製品之內。	民國 92 年 05 月 07 日公布 民國 94 年 09 月 09 日修正
3.4 石油基金收取金額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民國 090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3.5 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實際應儲備之石油安全存量及計算標準	本標準依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7 年 07 月 29 日公布
3.6 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依石油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88 年 01 月 30 日公布 民國 97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3.7 公告石油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民國 090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3.8 石油基金收退費作業要點	為依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石油基金收取及退費作業，特訂	民國 91 年 01 月 04 日公布 民國 95 年 09 月 28 日修正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定本要點，並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3.9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本規則依石油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1 年 01 月 16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01 月 06 日修正
3.10 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本規則依石油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1 年 01 月 16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01 月 06 日修正
3.11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本規則依石油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1 年 01 月 16 日公布 民國 93 年 09 月 08 日修正
3.12 漁船用柴油黑色染劑規範	依據本部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經能字第○九二○四六○五九二○號令修正發布之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	民國 92 年 08 月 19 日公布
3.13 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本規則依石油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1 年 02 月 06 日公布 民國 93 年 09 月 08 日修正
3.14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本規則依石油管理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3.15 扣押石油價購辦法	本辦法依石油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0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修正
3.16 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	本規則依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1 年 01 月 16 日公布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修正
3.17 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本辦法依據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1 年 01 月 16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07 月 25 日修正
3.18 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	本辦法依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0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
3.19 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	本辦法依據石油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0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修正
3.20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復運出口油品退還石油基金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民國 98 年 02 月 23 日公布
3.21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	本規則依石油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公布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4.石油基金獎勵補助		
4.1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為有效運用石油基金，執行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特訂定本要點，並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民國 091 年 02 月 26 日公布 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修正
4.2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須知	經濟部石油基金管理會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4 款，為有效運用石油基金，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執行獎勵石油開發技術之研究，爰依據經濟部頒佈之「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執行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為配合本局內部作業程序，及彙整申請所需之相關資料，特編印本須知以利相關作業推動及業界參考運用。	民國 090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08 月修正
4.3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	本辦法依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公布
4.4 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申請作業要點	為有效運用石油基金，執行獎勵石油及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特訂定本要點，並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民國 091 年 02 月 26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修正
4.5 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須知	為有效運用石油基金，執行獎勵石油及天然氣之探勘開發活動，經濟部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公告修正「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期以提高業者投入探勘誘因，能進一步提高我國油氣自主率，亦可符合油氣探勘發展趨勢及執行現況，使補助相關規定更為完備。為配合本局內部作業程序，及彙整申請本要點所需之相關資料，特編印本須知以利相關作業之推動。其中探勘係指所選擇之礦區內依探勘計畫實施之測勘、鑽井或其他相關工作；開發係指所選擇之礦區內依開發計畫實施之鑽井及設備建造或其他相關工作。	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修訂
4.6 石油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為有效運用石油基金，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	民國 100 年 07 月 18 日公布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務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以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機關。	
5.石油安全存量查核作業要點	為辦理石油安全存量查核作業，以確保我國石油安全存量符合法定儲備標準，經濟部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0 年 09 月 27 日公布 民國 95 年 04 月 24 日修正
6.政府儲油管理作業要點	為執行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政府儲油業務，特訂定政府儲油管理作業要點，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本要點之採購。	民國 91 年 07 月 24 日公布 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修正
7.經濟部查核溶劑油及潤滑油輸入或銷售流向作業要點	為維護國內油品市場秩序，執行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有關查核溶劑油與潤滑油之貨品流向，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公布
8.溶劑油與潤滑油申報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石油業或非石油業者，輸入石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應於輸入後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民國 090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9.石油製品查驗作業要點	為查驗石油製品品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092 年 05 月 09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修正
10.石油煉製業輸入石油供作製造石化原料進料退費申請作業要點	為執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石油煉製業輸入石油供作製造石化原料進料申請繳交石油基金退還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並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民國 94 年 06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修正
11.石油業申請油槽延長內部檢查年限作業要點	為辦理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申請油槽延長內部檢查年限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03 月 01 日公布
12.國內石油市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之認定與限制期間、條件及方式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布
13.經濟部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	經濟部為國內油氣雙燃料車加氣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公布

資料來源：能源局/能源法規/石油

2.7 氣體燃料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為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特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民國 093 年 08 月 27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修正

資料來源：能源局/能源法規/氣體燃料

2.8 天然氣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天然氣事業法	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民國 100 年 02 月 01 日公布
2.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所添加嗅劑種類與濃度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與期限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公布
3.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營運章程範本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4.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5.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計畫書之格式及項目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公布
6.公告天然氣事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天然氣事業(指天然氣生產事業、天然氣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訂定本公告。	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公布
7.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公布
8.天然氣事業法相關子法		
8.1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保證金作業辦法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公布
8.2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公布
8.3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採行先進國家相關標準認定辦法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8.4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修正
8.5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修正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8.6 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8.7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05 年 23 日修正
8.8 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	本準則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修正
8.9 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	本準則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修正
8.10 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	本準則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修正
8.11 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09 月 17 日修正
8.12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辦法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公布
8.13 天然氣事業經營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公布
8.14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修正
8.15 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公布
8.16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專案技能檢定辦法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8 月 08 日公布
8.17 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公布

資料來源：能源局/能源法規/天然氣

2.9 電力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電業法	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民國 036 年 12 月 10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修正
2.電業登記規則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釐訂之。	民國 040 年 12 月 20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08 月 04 日修正
3.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	依據電業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2 年 01 月 08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修正
4.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	依據電業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42 年 07 月 08 日公布 民國 93 年 07 月 28 日修正
5.電業供電電壓週率標準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19 年 09 月 12 日公布 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修正
6.處理竊電規則	依據電業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41 年 03 月 14 日公布 民國 93 年 07 月 28 日修正
7.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	依據電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2 年 03 月 26 日公布
8.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84 年 03 月 01 日公布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9.變電所裝置規則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086 年 07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修正
10.第四階段開發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	因應台灣地區未來電力需求、穩定電力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民國 95 年 06 月 06 日公佈
11.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已於 95.6.6 廢止)	依據行政院 87 年 12 月 17 日台 87 經 61990 號函公告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有關事宜。	民國 88 年 01 月 21 日公告 民國 95 年 06 月 06 日廢止
12.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	民國 55 年 10 月 29 日公布
13.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細則	本細則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民國 90 年 10 月 03 日公布
14.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四十四條訂定，有關用電設備之裝置，依本規則規定。	民國 041 年 08 月 18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修正
15.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本規則係依電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020 年 07 月 01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16.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1 年 09 月 04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17.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查驗原則	合格系統之範圍界定 (一) 汽輪機發電汽電共生系統 (二) 複循環發電汽電共生系統	民國 93 年 08 月 09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三) 柴油發電汽電共生系統	
18.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依電業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規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
19.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修正
20.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七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2 年 02 月 19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21. 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	依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4 年 07 月 25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修正
22.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	為辦理電業竣工查驗，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4 年 08 月 25 日公布 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修正
23.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	為辦理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四百零一條有關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之認可及高壓用電設備之試驗，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098 年 07 月 31 日公布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
24. 優惠電價收費辦法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公布
25.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	依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民國 102 年 09 月 23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07 月 08 日修正

資料來源：能源局/能源法規/電力

2.10 節約能源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車輛耗能管理法規		
1.1 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	本辦法係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76 年 07 月 24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修正
1.2 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	為辦理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之車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093 年 02 月 24 日公布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修正
1.3 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新車抽測及複測作業要點	為執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新車抽測及複測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3 年 02 月 24 日公布
1.4 委託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辦理車輛耗能標準檢測認可作業要點	為委託車輛耗能標準之測試及複測工作，執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規定之認可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3 年 02 月 24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
1.5 汽車、機器腳踏車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標示格式	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	民國 99 年 05 月 14 日公布
2.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2.1 鍋爐效率標準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	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公布 民國 92 年 07 月 01 日實施
2.2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依公告附表	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公布
2.3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	本公告適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簡稱 CNS) 14400 規定，且額定輸出功率在 0.75kW/1HP 至 200kW/270HP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	民國 090 年 09 月 12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2.4 窗型冷氣機能源效率比值標準對照表	依公告附表	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公布
2.5 箱型冷氣機能源效率比值標準對照表	依公告附表	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公布
2.6 低壓單相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標準	依公告附表	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2.7 螢光燈管能源效率標準	依公告附表	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2.8 螢光燈管用安定器光效因數基準	螢光燈管用安定器包括傳統式安定器及電子式安定器，其光效因數基準如公告附表。	民國 95 年 01 月 06 日公布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2.9 無風管冷氣機能源效率比基準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民國 95 年 01 月 06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2.10 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	依公告附表。	民國 95 年 01 月 06 日公布
2.11 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	依公告附表。	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訂定 民國 99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2.12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基準	依公告附表。	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訂定 民國 99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2.13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能源效率基準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民國 103 年 01 月 24 日公告
2.14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	依公告附表。	民國 097 年 03 月 05 日訂定 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生效
2.15 白熾燈泡耗用能源效率標準	本標準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8 年 03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3.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3.1 窗(壁)型及箱型冷氣機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民國 099 年 03 月 22 日公告 民國 101 年 12 月 07 日修訂
3.2 電冰箱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民國 099 年 03 月 19 日公告 民國 101 年 12 月 07 日修正
3.3 除濕機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民國 099 年 11 月 23 日公告 民國 101 年 12 月 07 日修正
3.4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公告 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3.5 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	為使各稽查人員於執行對於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以及能源效率抽測工作具備統一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3.6 白熾燈泡耗用能源效率標準之檢查方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公告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3.7 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2 月 12 日公布
3.8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民國 101 年 07 月 05 日公告 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3.9 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公告 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3.10 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訂定
3.11 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公告
4. 節能標章相關法規		
4.1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為推動節約能源，鼓勵廠商生產節約能源之高效率產品及引導消費者優先選用，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公布 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修正
4.2 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96 年 12 月 05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03 月 16 日修正
5. 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5.1 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依據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民國 099 年 01 月 19 日公告 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修正
5.2 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本公告所指能源用戶，係指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者。	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公告
5.3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本規定所稱能源用戶，指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之法人及自然人。	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公告
5.4 水泥製造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與能源效率指標規定	本公告所指定能源用戶範圍為水泥製造業，凡從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1 卜特蘭普通水泥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民國 101 年 09 月 24 日公告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5.5 鋼鐵製造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	本規定適用之能源用戶，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鋼鐵製造業。	民國 102 年 09 月 13 日公告
5.6 造紙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	本規定適用之能源用戶，指從事製造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55 裱面紙板、CNS 2955 瓦楞芯紙、CNS 10776 塗布白紙板、CNS 1456 未塗布白紙板、CNS 3498 灰紙板、CNS 15276 未塗布印刷書寫用紙或 CNS 1091 衛生紙（以下合稱規範紙品）之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公告
5.7 石化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	本規定適用之能源用戶，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公告
5.8 冷氣不外洩現場稽查程序作業要點	為使各檢查人員於冷氣不外洩現場執行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099 年 08 月 23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修正
5.9 禁用白熾燈泡現場稽查程序作業要點	為使各檢查人員於禁用白熾燈泡現場執行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099 年 08 月 23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修正
5.10 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稽查程序作業要點	為使各檢查人員於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執行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2 年 06 月 21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修正
6.能源管理人員相關法規		
6.1 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公告
6.2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公告
7.購置節能設備優惠措施		
7.1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二期貸款要點(修正版)	為鼓勵產業界採用節約能源設備或利用新及潔淨能源設備，並協助大眾運輸業者加速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汰舊換新，以促進能源有效利用及減輕能源使用所造成之環境污染，訂定本要點。	民國 88 年 06 月 14 日公告 民國 91 年 01 月 01 日修訂
7.2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103 年核定補助名單)	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099 年 06 月 01 日發布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8. 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	為提高漁船用引擎能源使用效率，特依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十四條及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民國 77 年 07 月 22 日發布
9.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電表及線路裝置規則	本規則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使用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表、分表及線路之裝置方式，依本規則辦理；採用線纜種類及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民國 91 年 07 月 17 日公告
10. 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為促進政府機關及學校更積極規劃節能減碳作法、編列相關預算並落實執行，爰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	民國 100 年 05 月 23 日辦理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11. 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作業要點	為推動行政院一百年十二月一日第三二七五次院會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助產業」策略項下「全臺設置 LED 路燈」措施，經由節能績效保證模式(ESCO)進行 LED 路燈節能示範系統之設立，擴大節能產品之普及應用，並帶動國內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訂定
12.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為加速 LED 路燈相關節能技術推廣，經由節能績效保證模式進行 LED 路燈節能示範系統之設立，擴大節能產品普及應用，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13. 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辦理直轄市、縣(市)節能示範推廣計畫，促使地方政府推動所屬機關、轄區內服務業、家庭及學校落實節能減碳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2 年 02 月 23 日訂定
14. 高效率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補貼高效率電動機生產暨銷售成本，以鼓勵高效率電動機替換低效率產品，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帶動國內高效率電動機產業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2 年 08 月 09 日訂定

資料來源：能源局/能源法規/節約能源

2.11 再生能源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	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鼓勵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應用發展，特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民國 092 年 11 月 11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修正
2.經濟部評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對象作業要點	經濟部為以公平、公開原則辦理評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提出之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公布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3.第一階段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方案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設置申請，係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 96 年 08 月 24 日發布 民國 96 年 09 月 01 日生效
4.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銷售國內車用柴油摻配酯類之比率實施期限範圍及方式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定。	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生效
5.經濟部能源局辦理臺北市高雄市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為擴大國內酒精汽油使用規模，以臺北市與高雄市都會區域內之公務車輛及一般自用車輛，作為推廣使用對象，並經由補助方式執行臺北市高雄市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8 年 07 月 02 日發布
6.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發布
7.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民國 99 年 01 月 25 日公告 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2 月 11 日發布 民國 99 年 11 月 03 日修正
9.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五百瓩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四條。	民國 99 年 03 月 12 日公告
10.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9 年 04 月 12 日訂定 民國 103 年 07 月 24 日修正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9 年 04 月 29 日公告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修正
12.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9 年 04 月 29 日公告 民國 103 年 02 月 20 日修正
13.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9 年 04 月 30 日公告 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修正
14.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9 年 04 月 29 日公告 民國 103 年 08 月 13 日修正
15.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9 年 04 月 30 日公告 民國 103 年 09 月 22 日修正
16.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海域範圍所定低潮線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4 月 29 日公告
17.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為推廣再生能源之利用及發展，特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公告
1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099 年 04 月 30 日公布 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修正
19.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公布
20.經濟部一百零一年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	為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特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有關再生能源推廣量分配方式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規定，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公布
21.經濟部一百零一年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	為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有關再生能源推廣量分配方式，並執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對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特訂定本競標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公布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22.經濟部一百零三年第三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	為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有關再生能源推廣量分配方式，並執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對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特訂定本競標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09 月 20 日公布
23.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為辦理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之申請審查事宜，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公布
24.經濟部一百零一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	為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有關再生能源推廣量分配方式，並執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對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02 月 09 日公布
25.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公布 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26.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1 年 07 月 03 日公布
27.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28.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執行要點	為推動研究機構進行能源科技專案，提升我國能源科技之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公布
29.經濟部推動產業進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執行要點	為推動業界能源科技專案，鼓勵企業開發能源科技之創新應用及相關服務，促進能源產業之分工及整合，以提升我國能源科技之研究及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公布
30.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	為簡化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審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申請流程，提高審查作業效率，並確保併聯、安規、電磁相容之安全性及適用 60Hz 之併聯保護，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
32.地熱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公布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33.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推動建立多元廢棄物或廢水處理設施產生沼氣及其發電設施之整合系統，以展示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體系，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2 年 01 月 21 日公布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
34.經濟部一百零二年度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運轉驗證補助作業要點	為提供燃料電池發電相關業者示範運轉及研發驗證測試之機會，並協助業界掌握初期市場技術，促進新產品開發，以加速我國燃料電池產業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02 月 23 日公布
36.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結合在地社區特色，推動太陽光電陽光社區建置，塑造太陽光電輔助供電之群眾應用示範，達成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太陽光電應用之願景，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公布
35.經濟部一百零二年度協助太陽光電業者擴大海外市場補助作業要點	為協助國內太陽光電相關產業瞭解市場訊息及合作機會，並擴大外國市場，以爭取國際市場商機，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公布
37.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	為提供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之合格資訊，建立合格模組產品名單以提高民間設置者信心，並揭示其規格、已取得之安全規範及產品驗證等公開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公布
38.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公告 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39.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為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推廣再生能源設置，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資源與發展潛力，便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以達成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40.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公告
41.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公告 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資料來源：能源局/能源法規/再生能源

第 3 章 能源設備效率標準

3.1 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1. 螢光燈管

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公告修訂，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螢光燈管節能標章應符合 CNS 691 規定，並使用符合 CNS 691 規定之試驗用安定器或 CNS 13755 驗證登錄合格之電子式安定器進行測試；測試報告應載明使用安定器之廠牌、型式及型號。 ● 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螢光燈管尺寸	試驗用安定器	光源色/發光效率 (lm/W)		
		晝光色(D)	冷白色(CW) 晝白色(N)	白色(W) 溫白色(WW) 燈泡色(L)
95 公分以上	使用 CNS 691 規定之試驗用安定器	86.0	90.0	92.0
	使用 CNS 13755 驗證登錄合格之用安定器	95.0	99.0	101.0
65 公分以上、 小於 95 公分	使用 CNS 691 規定之試驗用安定器	82.0	85.0	88.0
	使用 CNS 13755 驗證登錄合格之用安定器	89.0	92.0	95.0
小於 65 公分	使用 CNS 691 規定之試驗用安定器	78.0	81.0	84.0
	使用 CNS 13755 驗證登錄合格之用安定器	86.0	89.0	92.0

上表光源色定義如下：

(1)晝光色(D)：5700K ~ 7100K。
 (2)冷白色(CW)及晝白色(N)：4600K ~ 5400K。
 (3)白色(W)：3900K ~ 4500K。
 (4)溫白色(WW)：3200K ~ 3700K。
 (5)燈泡色(L)：2600K ~ 3150K。

2. 電視機

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修訂生效	
● 電視機能源耗用實測值不得高於下列基準值：	
耗電模式	平均消耗功率(瓦,W)
開啟模式	$0.0127 \times A^{註} + 8.635$
待機模式	0.5

註：A 為可視螢幕，以平方公分表示

3. 洗衣機

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公告生效

- 洗衣機能源效率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 JIS C9606 規範內容要求
- 在最大負荷之洗滌容量、高水位、標準洗滌行程之測試模式下，應符合下列基準值：

機 種	洗 淨 比	洗 清 比	脫 水 度 (%)	洗淨洗清每公斤衣物所實測耗電量 (kWh/kg)	
				99 年 9 月 30 日 以前	99 年 10 月 1 日 以後
直立式(噴流 式、 渦卷式、攪拌 式)	0.8	1.0	45	0.0117	0.0104
滾筒式	0.6	1.0	45	0.0104	0.0091

4. 除濕機

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

- 產品能源因數值 (E.F.) 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12492 要求。
- 各級除濕能力產品之能源因數值 (E.F.)，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

除濕能力 (公升/ 日)	能源因數值基準 (公升/千瓦小 時)
6 以下	1.32
高於 6，12 以下	1.44
高於 12	1.68

註：能源因數值 (E.F.) = 除濕能力 (公升/日) ÷ 消耗電功率(W) × 1000 ÷ 24

5.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生效

-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之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 CNS 14125 規範內容要求，其標示值及實測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

分類	標示功率範圍	發光效率 (lm/W)
無罩	功率 < 10W	60.0
	10W ≤ 功率 < 15W	62.0
	15W ≤ 功率 < 25W	64.0

有罩	25W ≤ 功率 < 55W	66.0
	55W ≤ 功率	68.0
	功率 < 20W	50.0
	20W ≤ 功率	60.0

- 平均演色性指數應於 80.0 以上。
- 1000 小時之光束維持率應於 90.0% 以上。

6. 冷氣機

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即日起實施

- 無風管冷氣機能源效率比(EER)之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3615 及 CNS 14464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與熱泵之試驗法及性能等級標準規定，在 CNS 14464 之 T1 標準試驗條件下試驗之總冷氣能力(W)除以有效輸入功率(W)。
- 無風管冷氣機能源效率比之標示值及實測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

機 種		冷氣能力分類 (kW)	能源效率比 (W/W)
氣冷式	單體式	2.2 以下	3.30
		高於 2.2，4.0 以下	3.35
		高於 4.0，7.1 以下	3.10
		高於 7.1，10.0 以下	3.05
	分離式	4.0 以下	3.85
		高於 4.0，7.1 以下	3.55
		高於 7.1(冷氣能力 70kW 以下機種)	3.40
水冷式、蒸發式		全機種(冷氣能力 70kW 以下機種)	4.80

7. 吹風機

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公告修正，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吹風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3714 手提型頭髮吹風機之規定，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定之吹風機。
- 能源效率測試方法，採用 IEC 61855(2003 年版)標準，進行一分鐘之吹風機乾燥速率 DR(drying rate)及其消耗電量之測試，並以下列公式計算能源效率 UER 值：

$$UER = (DR \times 0.7136 / E) \times 100\%$$
 DR：測試一分鐘之吹風機乾燥速率(g/min)
 E：測試一分鐘之吹風機耗電量(Wh/min)
- 產品之能源效率 UER 實測值不得小於 19.5%。
- 測試時所施加之額定電壓為 110 V ± 1% 或 220V ± 1%，額定頻率為 60Hz ± 1%，消耗電量單位為 Wh。

8. 烘手機

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公告即日起實施

- 產品進行有用能源比(U.E.R)檢測，烘手機之實測值應不低於 90%，產品若為觸控式機種，每次啟動之連續運轉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產品若為感應式機種，則應於離開使用狀態後二秒內停止電源供應，且每次啟動之連續運轉時間不得超過一分

鐘。

- 有用能源比(Useful Energy Ratio)：係指烘手機經由熱風輸出之總熱能與烘手機總消耗電能之比值。

$$UER = \frac{\int_0^t m_a \cdot C_p \cdot (T_{out} - T_{in}) dt}{\int_0^t W \cdot dt}$$

m_a =風量(kg/sec)

C_p =空氣比熱(kj/kg · K)

T_{in} =入風溫度(C)

T_{out} =出風溫度(C)

W =輸入電功率(kW)

$$\int_0^t m_a \cdot C_p \cdot (T_{out} - T_{in}) dt = \text{輸出之總熱能(J)}$$

9. 電冰箱

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公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產品能源因數值(E.F.)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國家標準 CNS 2062 之規定。
- 產品能源因數之標示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且能源因數之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之 95%以上：

型式	實施日期
等內容積低於 400 公升風扇式 冷凍冷藏電冰箱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 $E.F. = \frac{V}{0.037V + 24.3} \times 1.14$
等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上風扇式 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frac{V}{0.031V + 21.0} \times 1.14$
等內容積低於 400 公升直冷式 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frac{V}{0.033V + 19.7} \times 1.14$
等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上直冷式 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frac{V}{0.029V + 17.0} \times 1.14$
冷藏式電冰箱	$E.F. = \frac{V}{0.033V + 15.8} \times 1.14$

- 上表所列皆以等效內容積計算之，表中等效內容積計算方式如下：
 V (公升) = $V_R + K \times V_F$
 V_R (公升)：冷藏室有效內容積； V_F (公升)：冷凍室有效內容積；
 K 值：冷凍室等效內容積換算係數，二星級為 1.56；超二星級者為 1.67；三星級及四星級為 1.78。

10. 乾衣機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修訂生效

- 乾衣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能源因數(EF)應大於 1.71kg/kWh，能源因數(EF)計算公式如下：

$$EF = \frac{\text{實際乾燥試布重量} \left(\frac{\text{kg}}{\text{kWh}} \right)}{E}$$

$$E = \frac{35}{\text{實測試布乾燥率} - \text{實測試布脫水率}} \times \text{實測每一循環消耗電量}$$

$$\text{實測試布乾燥率} = \frac{\text{實際乾燥試布重量}}{\text{實測試布乾燥後重量}} (\%)$$

$$\text{實測試布脫水率} = \frac{\text{實際乾燥試布重量}}{\text{實測試布脫水後重量}} (\%)$$

11. 電風扇

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告，即日起生效

- 產品之能源效率，須依國家標準 CNS 2450、2061、597、547、9578 或最新版標準試驗條件及方法進行。
- 各類電扇的產品能源效率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

種 類	扇葉直徑 D (公分)	能源效率基準值 (公尺 ³ /分/瓦)
吊電扇、自動旋轉吊電扇 (能效基準公式=0.280 × D ^{0.5})	35	1.66
	40	1.77
	60	2.17
	90	2.66
	120	3.07
	130	3.19
	140	3.31
	150	3.43
桌上電扇、立地電扇、箱型電扇 (能效基準公式=0.224 × D ^{0.5})	18	0.95
	20	1.00
	23	1.07
	25	1.12
	30	1.23
	35	1.33
	40	1.42
	50	1.58
60	1.74	

註：

- 1.若表一中未能找到相對應的能效基準值，擬請直接帶入能效基準公式計算能效值。
- 2.D為扇葉直徑實測值，直徑單位為公分（cm），扇葉直徑量測值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 3.能源效率值（公尺³/分/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即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申辦標章/能源效率基準

3.2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修正公告，即日起生效						
執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實施日期		民國 92 年 01 月 01 日		民國 94 年 01 月 01 日		
型式	冷卻能力等級	能源效率比 (EER) kcal/h-W	性能係數 (COP)	能源效率比 (EER) kcal/h-W	性能係數 (COP)	
水冷式	容積式 壓縮機	<150RT	3.50	4.07	3.83	4.45
		≥ 150RT	3.60	4.19	4.21	4.90
		≤ 500RT				
		>500RT	4.00	4.65	4.73	5.50
	離心式 壓縮機	<150RT	4.30	5.00	4.30	5.00
		≥ 150RT	4.77	5.55	4.77	5.55
		<300RT				
≥ 300RT	4.77	5.55	5.25	6.10		
氣冷式	全機種	2.40	2.79	2.40	2.79	

註：

- 1.冰水機能源效率比值(EER)依 CNS12575 容積式冰水機組及 CNS12812 離心式冰水機組規定試驗之冷卻能力(Kcal/h)除以規定試驗之冷卻消耗電功率(W),測試所得能源效率比值不得小於上表標準值，另廠商於產品上之標示值與測試值誤差應在百分之五以內。
- 2.性能係數(COP)=冷卻能力(W)/冷卻消耗電功率(W)=1.163EER。
- 1 RT(冷凍噸)=3024Kcal/h。

資料來源：能源局/公開資訊/能源法規/節約能源

3.3 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基準

1.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 IE2 能源效率基準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額定輸出功率		2 極			4 極			6 極		
		同步轉速 (rpm)	額定滿載效率 η (%)		同步轉速 (rpm)	額定滿載效率 η (%)		同步轉速 (rpm)	額定滿載效率 η (%)	
kW	HP (參考值)	60Hz	全閉型	保護型	60Hz	全閉型	保護型	60Hz	全閉型	保護型
0.75	1	3600	75.5	-	1800	82.5	82.5	1200	80.0	80.0
1.1	1.5		82.5	82.5		84.0	84.0		85.5	84.0
1.5	2		84.0	84.0		84.0	84.0		86.5	85.5
2.2	3		85.5	84.0		87.5	86.5		87.5	86.5
3.7	5		87.5	85.5		87.5	87.5		87.5	87.5
5.5	7.5		88.5	87.5		89.5	88.5		89.5	88.5
7.5	10		89.5	88.5		89.5	89.5		89.5	90.2
11	15		90.2	89.5		91.0	91.0		90.2	90.2
15	20		90.2	90.2		91.0	91.0		90.2	91.0
18.5	25		91.0	91.0		92.4	91.7		91.7	91.7
22	30		91.0	91.0		92.4	92.4		91.7	92.4
30	40		91.7	91.7		93.0	93.0		93.0	93.0
37	50		92.4	92.4		93.0	93.0		93.0	93.0
45	60		93.0	93.0		93.6	93.6		93.6	93.6
55	75		93.0	93.0		94.1	94.1		93.6	93.6
75	100		93.6	93.0		94.5	94.1		94.1	94.1
90	125		94.5	93.6		94.5	94.5		94.1	94.1
110	150		94.5	93.6		95.0	95.0		95.0	94.5
150	200	95.0	94.5	95.0	95.0	95.0	94.5			
185~200	250~270	95.4	95.2	95.4	95.6	95.0	95.4			
實施日期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 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 IE3 能源效率基準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額定輸出功率		2 極			4 極			6 極		
		同步轉速 (rpm)	額定滿載效率 η (%)		同步轉速 (rpm)	額定滿載效率 η (%)		同步轉速 (rpm)	額定滿載效率 η (%)	
kW	HP (參考值)	60Hz	全閉型	保護型	60Hz	全閉型	保護型	60Hz	全閉型	保護型
0.75	1	3600	77.0	77.0	1800	85.5	85.5	1200	82.5	82.5
1.1	1.5		84.0	84.0		86.5	86.5		87.5	86.5
1.5	2		85.5	85.5		86.5	86.5		88.5	87.5
2.2	3		86.5	85.5		89.5	89.5		89.5	88.5
3.7	5		88.5	86.5		89.5	89.5		89.5	89.5
5.5	7.5		89.5	88.5		91.7	91.0		91.0	90.2
7.5	10		90.2	89.5		91.7	91.7		91.0	91.7
11	15		91.0	90.2		92.4	93.0		91.7	91.7
15	20		91.0	91.0		93.0	93.0		91.7	92.4
18.5	25		91.7	91.7		93.6	93.6		93.0	93.0
22	30		91.7	91.7		93.6	94.1		93.0	93.6
30	40		92.4	92.4		94.1	94.1		94.1	94.1
37	50		93.0	93.0		94.5	94.5		94.1	94.1
45	60		93.6	93.6		95.0	95.0		94.5	94.5
55	75		93.6	93.6		95.4	95.0		94.5	94.5
75	100		94.1	93.6		95.4	95.4		95.0	95.0
90	125		95.0	94.1		95.4	95.4		95.0	95.0
110	150		95.0	94.1		95.8	95.8		95.8	95.4
150	200		95.4	95.0		96.2	95.8		95.8	95.4
185~200	250~270		95.8	95.4		96.2	96.0		95.8	95.8
實施日期		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								

註：1. η 為額定滿載效率，實測滿載效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400「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一般用)」規定試驗。

2. 廠商於銘牌上的滿載效率標示值不得小於標準值。

3. 實測之滿載效率不得小於標示值 η' 減去許可差 ϵ ，許可差 ϵ 計算方式如下：

$$\epsilon = (1 - \eta') \times 15\% \quad (\text{額定輸出功率} \leq 150\text{kW 之電動機})$$

$$\epsilon = (1 - \eta') \times 10\% \quad (\text{額定輸出功率} > 150\text{kW 之電動機})$$

4. 滿載效率之實測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5. 若未表列之輸出功率「大於或等於」其大一級輸出功率和小一級輸出功率之平均值，以大一級輸出功率之效率為檢驗標準。

6. 若未表列之輸出功率「小於」其大一級輸出功率和小一級輸出功率之平均值，以小一級輸出功率之效率為檢驗標準。

資料來源：能源局/公開資訊/能源法規/節約能源

3.4 鍋爐效率標準

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公告，民國 92 年 07 月 01 日實施			
種類	容量(公噸/小時)	能源效率標準(%)	備註
水管式 燃油鍋爐	≥ 30	92.5	標準適用範圍及計算方式： 1.本效率標準適用於以燃油或燃氣為燃料之蒸汽鍋爐，不適用於貫流式鍋爐。 2.效率標準依國家標準(CNS-2141)之熱損失法計算，並依燃料低熱值計算涵蓋廢熱回收裝置之鍋爐全載時之能源效率。
	< 30 ≥ 10	91	
	<10 ≥ 5	89.5	
	< 5	88.5	
水管式 燃氣鍋爐	≥ 30	93.5	
	< 30 ≥ 10	92.5	
	<10 ≥ 5	91.5	
	<5	90.5	
煙管式 燃油鍋爐	≥ 30	90	
	< 30 ≥ 10	89	
	<10 ≥ 5	88	
	< 5	87	
煙管式 燃氣鍋爐	≥ 30	92	
	< 30 ≥ 10	91	
	<10 ≥ 5	90	
	< 5	89	

資料來源：能源局/公開資訊/能源法規/節約能源

3.5 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1. 汽（柴）油引擎之小客車（轎式、旅行式）耗用能源標準：

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修正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 (立方公分)	耗能標準 (公里/公升)	
	美國 FTP75	歐盟 1999/100/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
≤1200	16.2	14.1
>1200 ≤1800	13.0	11.3
>1800 ≤2400	11.4	9.9
>2400 ≤3000	10.0	8.7
>3000 ≤3600	9.2	8.0
>3600 ≤4200	8.5	7.4
>4200 ≤5400	7.2	6.3
>5400	6.5	5.7

2. 汽（柴）油引擎之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耗用能源標準：

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修正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 (立方公分)	耗能標準 (公里/公升)	
	美國 FTP75	歐盟 1999/100/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
≤1200	10.9	9.5
>1200 ≤1800	9.9	8.6
>1800 ≤2400	8.9	7.7
>2400 ≤3000	8.6	7.5
>3000 ≤3600	7.6	6.6
>3600 ≤4200	7.0	6.1
>4200 ≤5400	6.7	5.8
>5400	6.1	5.3

3. 機器腳踏車耗用能源標準：

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修正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 (立方公分)	耗能標準 (公里/公升)
≤50	48.2
>50 ≤100	40.6
>100 ≤150	38.0
>150 ≤250	28.0
>250 ≤500	21.1
>500 ≤750	16.6
>750 ≤1000	15.8
>1000 ≤1250	14.7
>1250 ≤1500	13.1
>1500	12.8

資料來源：能源局/公開資訊/能源法規/節約能源

3.6 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民國 77 年 07 月 22 日				
一、引擎缸徑 150 毫米(mm)以下者				
標準(公克/馬力/小時) 每缸制動馬力	負載及轉速 連續最大輸出功率之 3/4 及 4/4			
	1200RPM 以下者	超過 1200RPM 至 1800RPM	超過 1800RPM 至 2400RPM	超過 2400RPM 者
未滿 5 馬力	186	187	189	195
5 馬力以上未滿 10 馬力	181	183	185	189
10 馬力以上未滿 20 馬力	174	178	181	185
20 馬力以上未滿 30 馬力	170	173	177	-
30 馬力以上者	162	164	169	-
二、引擎缸徑超過 150 毫米(mm)者				
標準(公克/馬力/小時) 連續最大輸出功率	負載及轉速 連續最大輸出功率之 3/4 及 4/4			
	未滿 600RPM 者		600RPM 以上者	
超過 200 馬力至 500 馬力者	160		168	
超過 500 馬力至 1000 馬力者	155		163	
超過 1000 馬力至 2000 馬力者	149		155	
超過 2000 馬力者	145		149	

註：

1. 上表標準係以漁船用柴油引擎之燃油消耗率（公克/時或 g/BPS/hr）表示之
2. 燃油消耗率之測試方法係以本辦法第十二條所訂且測試地點在陸上（廠試或檢驗機構指定適當地點測試）者為準。若測試方法有異者，其測試結果之燃油消耗率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之有關規定修正之，除此之外，測試地點在海上（即海上試航）者，其測試結果之燃油消耗率得再酌減 2% 認定之。
3. 引擎連續最大（或額定）輸出功率，係指運轉時可使引擎連續安全使用之最大正常輸出功率。
4. 上表連續最大輸出功率係以公制制動馬力（BPS）表示之。1 公制馬力(PS)=0.7355 KW，1 英制馬力(HP)=0.746 KW。
5. 每缸制動馬力=（引擎連續最大輸出功率）/缸數。
6. 上表轉速係以引擎曲軸每分鐘轉速（RPM）表示之。
7. 上表標準係以直噴（DI）渦增壓（包括附有空氣冷卻器者）引擎為準，如係自然吸氣之無增壓式引擎者，其標準容許增加表值之 4%；如係預燃式引擎者，其標準容許增加表值之 10%。
8. 任何情形下，漁船用柴油引擎之燃油消耗率不得超過標準值之 3%。

資料來源：能源局/公開資訊/能源法規/節約能源

第 4 章 節能推廣政策

4.1 節能宣導與推廣

項 目	宣導與推廣內容
1. 節能宣導與推廣	工業節能、住商及產業節能、政府機關學校節能、生活節能、交通及運輸節能政策推廣。
2. 節約能源法規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輛耗能管理法規 •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 節能標章相關法規 • 指定能源用戶節約能源規定 • 能源管理人員相關法規 • 購置節能設備優惠措施 • 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 •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電表及線路裝置規則 • 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 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作業要點 •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 高效率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p>從工業、運輸、住商、機關、學校、等等相關耗能設備推廣節約能源辦法、規定、要點、及標準或基準。</p>
3. 能源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大用戶查核申報管理 • 能源大用戶實地查核與輔導 • 全國節約能源成效評估 • 能源查核節能成效及潛力分析

項 目	宣導與推廣內容
4.節約能源技術推廣及績效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住商及公共部門節約能源技術推廣與服務 • 節約能源績優廠商績效評估與推廣節能聯盟 • 節約能源宣導、展覽活動辦理及能源使用行為分析 • 節約能源國際合作與交流 • 節能技術手冊與 E-Learning 線上課程(節約能源資訊系統、• 節能服務網資訊系統)
5.節能標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標章推動產品作業及政策業務 • 節能標章檢測業務 • 鼓勵廠商申請節能標章及宣導購買標章產品 • 辦理節能標章國際合作事宜
6.節能技術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方位智慧型節能監控系統建置 • 壓縮空氣節能監控系統整合改善 • 熱能系統檢測分析及改善 • 空調系統能源使用最適化改善 • 能源資訊系統規劃服務 • 全廠能源使用效率評估改善
7.再生能源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能源與再生能源之發展與推廣 • 能源使用效率提高發展與推廣 • 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 綠色能源產業推動現況
10.家庭節約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住宅建築設計 • 空調設備 • 照明燈具 • 廚房用具 • 衛生設備 • 育樂器具 • 其他設備 • 家庭用電計算

項 目	宣導與推廣內容
11.辦公室節約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大樓用電資料解析 • 交通節能 • 照明節能 • 空調節能 • 電腦與事務機器節能 • 定時器節能 • 關機節能
12.能源節約資訊傳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際網路(節約能源資訊系統、• 節能服務網資訊系統) • 多媒體 • 期刊及論文集 • 電子刊物
13.國際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邊合作：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能源會議、世界貿易組織等國際組織參與，推展能源科技及資料之合作與交換。 • 雙邊合作：與美國、澳洲、印尼、日本、中國、俄羅斯、英國、丹麥、荷蘭已建立不同程度之能源雙邊關係，提昇我國能源管理能力與能源技術的重要政策措施。

資料來源：能源查核小組整理

4.2 購置節能設備優惠措施

1.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二期貸款要點(修正版)

民國 088 年 06 月 14 日訂定

民國 088 年 07 月 16 日修訂

民國 091 年 01 月 01 日修訂

一、目的

為鼓勵產業界採用節約能源設備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並協助大眾運輸業者加速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汰舊換新，以促進能源有效利用及減輕能源使用所造成之環境污染，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總額度為新台幣一〇〇億元，由行政院開發基金視資金調度狀況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每筆貸款由行政院開發基金出資百分之二十五，交通銀行或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出資百分之七十五，搭配貸放，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 (二)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按月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支付手續費，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手續費依年息百分之一·五計算，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三、貸款對象

適用於國內公民營企業、非企業法人、機構及團體。

四、貸款適用範圍

- (一) 公民營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經交通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或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認定屬左列項目之設備及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及運儲設施等)為限：
 1. 省能製程設備。
 2. 省能公用設備。
 3. 能源回收設備。
 4. 省能監控設備。
 5. 移轉尖峰用電設備。
 6. 其他經認定之節約能源設備及省能製程系統。
- (二) 公民營企業購置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經交通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或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認定屬左列項目之設備及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及運儲設施等)為限：
 1. 風力發電設備。
 2. 地熱能利用設備，包括地熱探勘、開發、發電、熱利用、空調等設備。
 3. 廢棄物能源回收利用相關設備，包括發電、熱利用及各類衍生燃料設備。
 4. 太陽光發電設備。
 5. 太陽能熱利用設備，包括集蓄熱裝置及冷卻空調系統。
 6. 燃料電池發電裝置。
 7. 生質能利用設備，包括生質物發電、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生產設備。
 8. 海洋能利用設備。

9.小水力發電設備。

10.其他經認定之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

(三)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更新(新購或汰舊換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計畫。

五、貸款利率

最高不超過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年息機動利率加年息二·四五%機動計息。

六、貸款限額

本貸款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及申貸額度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每一申請人核准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貸款總額度之百分之四，即四億元。

七、貸款期限(含寬限期)

依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或更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所需時間及完成後之獲利能力核定，惟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含寬限期三年)。

八、申貸程序

(一) 公民營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逕向承貸銀行或其分支機構申請。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更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需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移送承貸銀行或其分支機構辦理。

(三) 每一申貸案件經受理銀行評估符合本貸款要點後，再依授信有關規定核貸；貸款適用範圍若有不易認定者，得分別移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或交通部協助評定。

九、使用監督

(一) 借款企業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應由承貸銀行按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

(二) 凡經核貸之案件，未依預定進度動支者，除有具體事實獲准延展動支期限外，應註銷其核准額度。

(三) 行政院開發基金、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及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查核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四) 申貸本項優惠貸款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若經交通部撤銷其營業執照者，即不適用本項優惠貸款，應由承貸銀行按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

十、本貸款作業準則由交通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分別訂定之。

2.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

民國 099 年 06 月 01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3813520 號令發布

民國 100 年 05 月 09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3811530 號令修正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3831640 號令修正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103829020 號令修正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得委託相關機構執行本要點所定事項。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能源技術服務業：指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指能源技術服務業與受補助對象簽訂契約，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所為改善之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改善計畫)，其專案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 (三) 專案計畫節能率：指專案計畫範圍中，改善計畫施行後之節能總量除以未改善前能源總用量之百分比率。
 - (四) 專案管理：指申請補助單位為辦理專案計畫，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招標、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文件諮詢與審查、工程監造及其他相關工作。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及條件如下：
 - (一)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
 - (二)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所屬之公立醫院。
 - (三) 公立學校。
 - (四) 服務業。補助計畫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 (一) 申請補助單位用電契約容量達四百瓩以上或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累積契約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
 - (二) 該專案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者。
 - (三) 受補助者應每年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所獲之節能效益分期給付契約價金予能源技術服務業，其總金額不得低於專案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
- 五、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執行單位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併同專案計畫書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寄(送)至執行單位指定處所，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字樣。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前項專案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能源使用概況。
 - (二) 專案計畫概要、預估節能效益及專案計畫節能率。
 - (三) 專案計畫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及節能率計算方式。
 - (四) 節能績效量測及驗證之基本約定。
 - (五) 專案計畫經費預算初估表(附表二)。
 - (六) 受補助單位預算、財源搭配或其他相關說明資料。
 - (七) 未達預估節能率之處理方案。

(八) 維持節能績效之系統後續維護規劃。

申請補助單位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執行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應予駁回。

六、執行單位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單位專案計畫。

前項審查小組，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分別依據下列項目評分，並依得分高低排定優先序位。

(一) 專案計畫規劃的具體性、可行性及完整性；後續示範推廣之功能性(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 專案計畫之節能率、節能量、CO₂ 減量及節能效益優劣性(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三) 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所獲之節能效益每年分期給付契約價金予能源技術服務業之財務規劃方式與妥適性及專案經費預估合理性(比重占百分之十五)。

(四) 專案計畫改善前基線認定與調整合理性、量測與驗證方法合理性及節能結果正確性(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五) 專案計畫維護及運作管理完備性(比重占百分之十)。

執行單位依前項評定序位依次核定補助，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七、專案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及補助金額由執行單位依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核定之。

執行單位核定之專案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屬整合自身或所屬(轄)單位且累積用電契約容量達二千瓩以上之專案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專案計畫之契約金額如低於第二項核定之計畫執行經費，實際補助金額應按比率減少之。

第二項專案計畫之補助範圍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 專案計畫之設備與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技術與專利之費用。

(二) 因安裝前款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費、工程施作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 其他與專案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保險費用、工安衛費用、節能績效驗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

八、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執行單位完成簽訂補助契約，契約簽訂後五個月內，完成專案計畫招標作業。(屬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單位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屬服務業者，應依公開、透明採購程序)並檢附下列文件依契約約定辦理請撥補助款事宜。

(一) 屬中央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單位者應檢具專款專用證明(附表三)，專案計畫契約書、專案計畫書修正對照表、經費預算表及相關承包廠商的法人登記證或執業登記證、營業登記證明資料影本。

(二) 屬地方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單位者應檢具當年度納入預算證明(附表四)或墊付證明文件，專案計畫契約書、專案計畫書修正對照表、經費預算表及相關承包廠商的法人登記證或執業登記證、營業登記證明資料影本。檢具墊付證明文件者，並應於次年度檢送納入預算證明之補正文件。

(三) 屬服務業者應檢具公司執照或設立許可影本、營業登記證明資料影本(無者免附)、專款專用證明(附表三)、指定專戶帳號影本、專案計畫契約書、專案計畫書修正對照表、經費預算表及相關承包廠商的法人登記證、執業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明資料影本。

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受補助單位未於前項期間完成簽約者，執行單位得廢止其補助之核定。簽約後未於前項期間完成招標與請撥補助款者，執行單位得終止契約並廢止其補助之核定。

第一項補助契約書應規範內容如下：

- (一) 履約標的及契約期間。
- (二) 補助經費及其撥付、回收方式。
- (三) 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 (四) 履行契約之義務、責任及相關罰則。

九、受補助單位應依專案計畫中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所定驗證方式，執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作，並應依下列規定檢送相關報告：

- (一) 於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時，副知執行單位，並於量測完成後三十日內提交報告。
- (二) 工程完工後，於辦理第一次改善績效量測驗證時副知執行單位。
- (三) 應於完成第一次改善績效量測驗證後之四十五日內，將完工證明與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送交執行單位查驗。

十、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契約簽定之日起五年內，依執行單位要求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十一、執行單位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並詳實提供相關資料。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於第一次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獲執行單位認可並獲撥付其餘補助款後四十五日內，檢具單位驗收證明影本、補助款支出表(附表五)及補助金額相關支用證明文件送交執行單位。屬中央行政機關及其所屬醫院與學校者，應一併檢具經費分攤表(附表六)。屬服務業者，需檢送補助經費支用原始憑證(廠商開立之服務費用原始憑證)。

前項補助金額支用有結餘時，應同時辦理繳回。

十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廢止補助之核定並終止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申請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 專案計畫改善工程完成後，第一次節能績效驗證，專案計畫節能率未達補助契約簽定之節能率。
- (二) 設置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 (三) 補助金額挪為他用者，經執行單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四) 無正當理由停止專案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五) 計畫期間連鎖服務業之示範補助營業據點停止營業或變更。
- (六) 未依第九點及第十二點規定執行，經執行單位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 (七) 補助款撥付後三個月內，無正當理由未依專案計畫執行。
- (八) 受補助單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其追回補助金額應按未達專案計畫節能率之比例計算之；若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應追回全部。

- 十三之一、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執行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執行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十四、本部對受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執行單位網站。
-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能源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執行單位每年應公告申請補助案件之收件截止日期及補助之經費額度。

4.3 再生能源之推廣

1. 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民國 099 年 04 月 12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1210 號令訂定

民國 103 年 07 月 24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34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補助範圍係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本辦法有關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或追回補助款項、認證、撤銷及其他相關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指以集熱器直接吸收太陽能，並將之應用於熱水或乾燥之相關設備。
 - 二、製造供應商：指製造或輸入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廠商。
 - 三、安裝銷售商：指經銷、安裝或委託製造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廠商。
 - 四、簽約廠商：指與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簽訂認可契約之製造供應商或安裝銷售商。
 - 五、委託製造：指委託其他簽約廠商製造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或其零件，並以自創品牌銷售。
 - 六、集熱器實測：指針對太陽能集熱器，進行戶外實地測試所作之檢定。
 - 七、熱水器實測：指針對太陽能集熱器及其儲熱桶所組成之熱水器產品，進行戶外實地測試所作之檢定。
- 第四條 購置並使用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太陽能熱水系統，得申請獎勵補助：
- 一、屬新品設備者。
 - 二、依第十三條規定經認證者。
 - 三、由簽約之安裝銷售商安裝。但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之申請廠商為簽約之安裝銷售商者，限由該廠商銷售安裝。
- 第五條 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設置於臺灣本島者，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真空管式及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
 - 二、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設置於離島地區者，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真空管式及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二、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三千七百五十元。
-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其他型式集熱器之補助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三項之補助基準乘以有效集熱面積核算補助金額。必要時，得考量申請用途、裝置地點及使用效能，核定或變更核准補助之有效集熱面積。

第六條 因天然災害致原建物滅失或毀損無法居住者，得準用前條第二項補助基準申請補助。但同次災害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其建物所有權人應於災害發生日起二年內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出安裝補助申請；建物所有權人死亡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提出申請。但不能於該期限內提出者，得於災害重建公告之期限內延長之。

第七條 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申請人得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安裝完工後四個月內，填具補助款申請書及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第四條規定後，即核撥補助款：

一、新品保證書。

二、系統設置前、後之現場照片。

三、補助款領款收據。

四、安裝銷售商或其分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金額以購置費用為準。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符合前條規定之申請人，並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天然災害受損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應為買受人，其因故須變更買受人時，或屬非自然人者，有工程統包或分包之情形，致須變更補助款受款人時，得填具變更聲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期間以第四款規定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起算。

第八條 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者，申請人於購置前應填具大型系統補助款申請書並檢附系統規劃書與設計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通過審核者，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依核定之申請書內容，完成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安裝及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未完成者，其申請案視為撤回。但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者，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前項申請文件，準用前條規定。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審查下列事項：

一、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之申請案件。

二、廢止或撤銷經認證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

三、解除或終止製造供應商認可契約或安裝銷售商認可契約。

四、其他與本辦法相關事項。

第十條 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完工後五年內，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設置現場查驗其設置或利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撥付或向受補助者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一、不符合第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補助款申請文書或其相關檢附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形。
- 三、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
- 四、設置或利用情形與補助款申請文書內容不符，其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但受補助者能證明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係因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繼受者所致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石油管理法所定石油基金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公告獎勵補助之額度。

第十二條 製造供應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書，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製造供應商認可契約：

- 一、依法完成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並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
- 二、聘置三名以上通過太陽能熱水系統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訓練之專任技術人員。
- 三、編有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施工技術手冊及系統設計規劃書。
- 四、具備太陽能熱水系統主要元件生產線或系統裝配線。

安裝銷售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安裝銷售商認可契約：

- 一、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
- 二、聘置一名以上通過太陽能熱水系統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訓練之專任技術人員。
- 三、編有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施工技術手冊及系統設計規劃書。

技術人員講習訓練課程，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者為限。

廠商認可契約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簽約廠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認可契約終止或解除之原因可歸責於簽約廠商者，該廠商或其負責人新成立之公司，自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簽訂認可契約。

第十三條 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性能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者，簽約廠商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證：

- 一、產品檢定報告書。但由安裝銷售商提出申請者，得以委託製造或授權文件及受委託製造廠商出具之產品檢定報告書與產品修復承諾書替代之。
- 二、詳細結構圖。
- 三、成本分析表。

- 四、長寬分別為五吋及三吋並由右前方拍攝之產品實體相片。
- 五、製造廠通過國際標準規範 ISO9000 系列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 前項第一款報告書之檢定方式以集熱器或熱水器實測為限，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為之。
- 第一項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認證，由製造供應商提出申請者，以自行製造或輸入者為限；由安裝銷售商提出者，以委託製造者為限。
- 第十四條 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認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但申請廠商得於期滿三個月前，檢附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有效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核准者，每次展延期間以五年為限。
-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至簽約廠商製造或營業處所，抽驗經認證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簽約廠商應於抽驗日起十日內將產品送檢；經實測檢定後，其檢驗結果與附表一、附表二之性能或認證之規格不符者，視為不合格，簽約廠商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並送複檢。
- 所有經認證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前一年度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集熱器面積累計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列為優先抽驗對象。但其前一年度受驗產品，初驗結果皆合格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獲得補助之產品，受補助者應於每片集熱器外框右側下端或左側上端及真空管熱水器儲水桶正面左側應標示明顯之認證編號、安裝銷售與製造供應商名稱及服務電話。但特殊形式之產品，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標示於其他合適位置。
- 前項認證編號字體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分。
- 第一項標示得以黏貼方式為之，但應使用淺色系銀龍紙、PVC 紙或相當之紙質及深色印刷字體。
- 第十七條 申請認證文書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該原申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之廠商一年內不得申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
-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抽驗產品於規定期間內送檢，或產品抽驗結果不合格且未送複檢或複檢結果仍不合格，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其沿用同一產品檢定報告書之其他經認證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一併廢止其產品認證。
- 第十八條 廠商申請合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認可，得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個月內，以有效之合格產品認可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書；經核准換發者，其認證書有效期間溯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
- 第十九條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廠商，得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個月內，以有效之合格證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簽訂製造供應商認可契約或安裝銷售商認可契約，其有效期間溯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附表一：太陽能集熱器性能標準

金屬平板或真空管集熱器		非金屬平板集熱器		無面蓋集熱器	
$F_R(\tau\alpha)$	F_{RU_L}	$F_R(\tau\alpha)$	F_{RU_L}	$F_R(\tau\alpha)$	F_{RU_L}
≥ 0.75	≤ 7.0	≥ 0.65	≤ 7.5	≥ 0.85	≤ 20.0

$F_R(\tau\alpha)$ ：集熱器由表面受照射之日射量中獲得可用能量之最大比率。

F_{RU_L} ：集熱器表面在與大氣溫度的溫差條件下，集熱器表面散失熱量的速率。

單位：瓦／平方公尺 · °C ($W/M^2 \cdot ^\circ C$)。

註：金屬、非金屬平板及無面蓋集熱器之性能曲線全部高於表列性能曲線為合格；
無面蓋集熱器之性能曲線於 $T_i - T_a / I$ 小於 0.02 時，高於表列性能曲線為合格。

T_i ：集熱器入口溫度 (°C)。

T_a ：大氣溫度 (°C)。

I ：日射量 (瓦／平方公尺)。

附表二：太陽能熱水器性能標準

集熱器種類特性效率	有面蓋熱水器	儲置式熱水器	無面蓋熱水器	真空管熱水器
η	≥ 0.5	≥ 0.5	≥ 0.5	≥ 0.5

註：特性效率 η 為熱水器在全天測試中儲熱桶累積收集之能量淨值佔全天照射在集熱器表面之累積日照總量的最大比值

資料來源：能源局/公開資訊/能源法規/再生能源

2.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

民國 099 年 04 月 29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2280 號訂定

民國 099 年 11 月 03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7200 號修正

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104605770 號修正

民國 103 年 08 月 13 日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3480 號修正

(原名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本辦法有關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可及獎勵補助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撤銷及廢止與其相關業務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委任經濟部能源局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 第三條**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可：
- 一、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置而與建築物整合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建材，且移除後將致建築物功能減損者：
 - (一)頂蓋式：太陽光電模組直接作為全部或部分之頂蓋建材，具供建築物封閉、覆蓋及防水功能（如附件一頂蓋式）。
 - (二)帷幕式：太陽光電模組直接作為帷幕牆之全部或部分建材，並具供建築物封閉及防水功能（如附件一帷幕式）。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設置方式。
 - 二、總裝置容量超過十（峰）瓩，不及五百（峰）瓩。
 - 三、屬新品設備。
 - 四、設置成本須高於申請受理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採用參數之期初設置成本。
前項建築物，須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且非以軟質塑膠布、硬質塑膠或其他易於拆卸之建材完整包覆。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填具認可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一、設置計畫：含裝置容量、模組及變流器之型號及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維護規劃。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醫院，得以機關函文為之。
 - 三、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圖說。
 - 四、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
 - 五、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師設計簽證表（附件三）。
 - 六、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峰）瓩平均成本之預算書（附件四）。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 第五條 前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認可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
 - 二、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型式。
 - 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 四、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 前項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三至七人擔任審查委員審議。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取得認可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購置獎勵補助金額每（峰）瓦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核計。但每一申請案獎勵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適用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躉購費率者，其獎勵基準不得超過其每（峰）瓦設置成本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之設置成本之差額。
- 第七條 取得認可文件者，得於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聯後，填具示範獎勵補助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示範獎勵補助：
- 一、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可文件影本。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
 -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簽證表（附件六）。
 - 四、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峰）瓦平均成本之決算書（附件七）。
 - 五、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文件影本。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 第八條 申請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
- 一、申請文件不符第四條或前條規定。
 - 二、由代理人申請，未附具委任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應予補正。
-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未取得認可文件。
 - 二、經依前項通知補正，逾期末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三、非由認可文件記載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本辦法之申請示範獎勵補助案，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示範獎勵補助案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定其設置計畫及每（峰）瓦獎勵補助金額上限。但實際撥付金額，依獎勵補助金額領據為準。
- 第十條 申請人應自示範獎勵核定之日起一年內，依其計畫內容完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取得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函，並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獎勵補助金額；逾期末請領者，視為放棄獎勵。

- 申請人未能於前項期間完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請領獎勵補助金額者，得於該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定應取得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申請設備登記之期限。
- 第十一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請領示範獎勵補助金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領款申請書（附件八）及經核定之設置計畫。
 二、獎勵補助金額領據（附件九）。
 三、發電設備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
 四、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五、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影本。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八條規定，於前項申請案件準用之。
- 第十二條 示範獎勵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或凍結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示範獎勵補助經費。
 年度預算用罄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當年度示範獎勵補助申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公告獎勵之額度。
- 第十四條 受示範獎勵補助者自受領獎勵補助金額之日起五年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將發電設備轉讓、拆除或遷移。
 二、發電設備損壞且無法修復者，應具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三、逐年編具運轉資料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補充或說明其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期間內得派員查核發電設備設置及運轉情形，受示範獎勵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五條 受認可或示範獎勵補助者申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違法或現場查驗有未依核准圖說施工且無法改善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可或示範獎勵補助之核定。
 受示範獎勵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示範獎勵補助核定之全部或一部：
 一、設置或使用情形與核定之設置計畫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或示範獎勵補助之核定，受認可或示範獎勵補助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能源局/公開資訊/能源法規/再生能源

4.4 中華民國節能標章之推動

1.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 經濟部能源局能技字第 09504003350 號令訂定

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 經濟部能源局能技字第 0970400126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節約能源，鼓勵廠商生產節約能源之高效率產品及引導消費者優先選用，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局為推動節能標章業務，得委託專業機構為本要點執行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其雙方有關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節能標章，係指經本局依法註冊之節約能源圖樣。節能標章顏色應以藍色及紅色標準色印刷（Pantone Process 196-1 CVS C100 M070 Y000 K000 及 Pantone Process 49-1 CVS C000 M070 Y100 K000）。
- 依本要點取得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者，於使用時，應依本局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第四條 本要點適用之產品類別、項目、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及標示方式，由本局另訂之。
- 第五條 為辦理前點節能標章之產品類別、項目、能源效率基準、標示方式及標章使用之審議，本局得邀請相關專家組成節能標章審議會。
-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一)具有電機、機械、化工、能源、環保或經濟相關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至五人。
- (二)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一人至四人。
- 第六條 審議會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前項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廠商申請使用節能標章者，應為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其申請使用標章之產品應符合第四點訂定之能源效率基準。如該產品性能及規格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並應符合國家標準。
- 前項所稱產品係指廠商自行生產、委託生產或進口者，且直接使用電能、燃油、燃氣或其他能源之器具或設備。

- 第八條 廠商申請使用節能標章，應區別產品型號，填具節能標章申請書，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執行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文件資料初審，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可以補正者，應通知廠商於二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與規定不符者，執行單位應逕為退件。
申請經初審通過後，執行單位應報請審議會複審。經複審通過後，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一個月內辦理節能標章使用契約之簽訂，並報請本局核發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申請書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 第九條 廠商應自行負擔產品申請標章認證之能源效率檢測費用及產品獲證後不定期抽驗之能源效率檢測費用。
- 第十條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應分別記載獲證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產品名稱與型號、證書編號及有效期限等。
- 第十一條 節能標章使用期間為二年，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節能標章使用契約期限屆滿後，廠商得於期滿前四個月檢具原核發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廠商及產品之基本證明文件與產品產量及銷售量資料向執行單位提出續約申請，續約期間為二年，並得多次續約。
前項續約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須於原契約期限內，有生產或銷售之實績。
- 第十二條 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變更時，廠商應依修正後之基準申請節能標章。但原節能標章之使用期限尚未屆滿者，得繼續使用至期限屆滿時止。
執行單位於節能標章使用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應以書面通知廠商辦理續約作業；廠商申請續約時應檢送符合修正後能源效率基準之產品證明文件，提送執行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使用節能標章。但修正後之能源效率基準調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產品類別及項目有廢止之必要者，執行單位應於本局廢止前六個月公告，不再受理廠商使用節能標章之申請。
- 第十四條 節能標章獲證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依使用契約彙整前一季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產量及銷售量資料，送執行單位建檔及管理。
- 第十五條 自產品獲證時起一年內，若無該項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實績，執行單位應要求獲證廠商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提報審議會審議；獲證廠商無正當理由或不為說明者，審議會得決議並報請本局終止獲證廠商之節能標章使用權。
- 第十六條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節能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或買賣。
- 第十七條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獲證廠商得敘明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十八條 廠商僅得將節能標章使用於獲證之產品，不得將節能標章用於其他未獲證之產品，亦不得將節能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

第十九條 執行單位得不定期對獲證產品實施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抽驗，廠商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驗。

第二十條 前點獲證產品之能源效率抽驗，執行單位得委由具公信力之檢測單位檢測之。

前項檢測結果未符合產品申請時所訂定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陳報本局同意後，將該項產品相關資訊自節能標章專屬網站移除，並以書面通知獲證廠商於三個月限期內改善，並於受通知改善完成之日起，一個月內實施複查。

執行單位為複查時，複查樣品數應為抽驗相同機型之節能標章產品之二倍。

第二項複查結果，其改善完成且產品符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陳報本局同意後，於節能標章專屬網站恢復該項產品相關資訊；複查結果仍不符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提報審議會報請本局終止其節能標章使用權。

第二十一條 獲證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應提送審議會審議，報請本局終止其標章之使用權：

- (一) 申請終止使用。
- (二) 解散或歇業。
- (三) 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 (四) 節能標章使用之續約申請經審核未通過。
- (五) 未依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續約。
- (六) 未依第十四點規定提報節能標章之產品產量及銷售量資料。
- (七) 未依第十五點規定提出獲證產品之無產量及銷售量實績之書面說明。
- (八) 違反第十六點規定轉讓或買賣。
- (九) 違反第十八點規定用於未獲證之產品或作為他用。
- (十)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抽驗。
- (十一) 獲證產品經抽驗複查，未符能源效率基準。

經本局終止廠商之節能標章使用權者，執行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廠商停止使用節能標章並訂期繳回使用證書。廠商逾期不為繳回者，由本局註銷之。

資料來源：能源局/公開資訊/能源法規/節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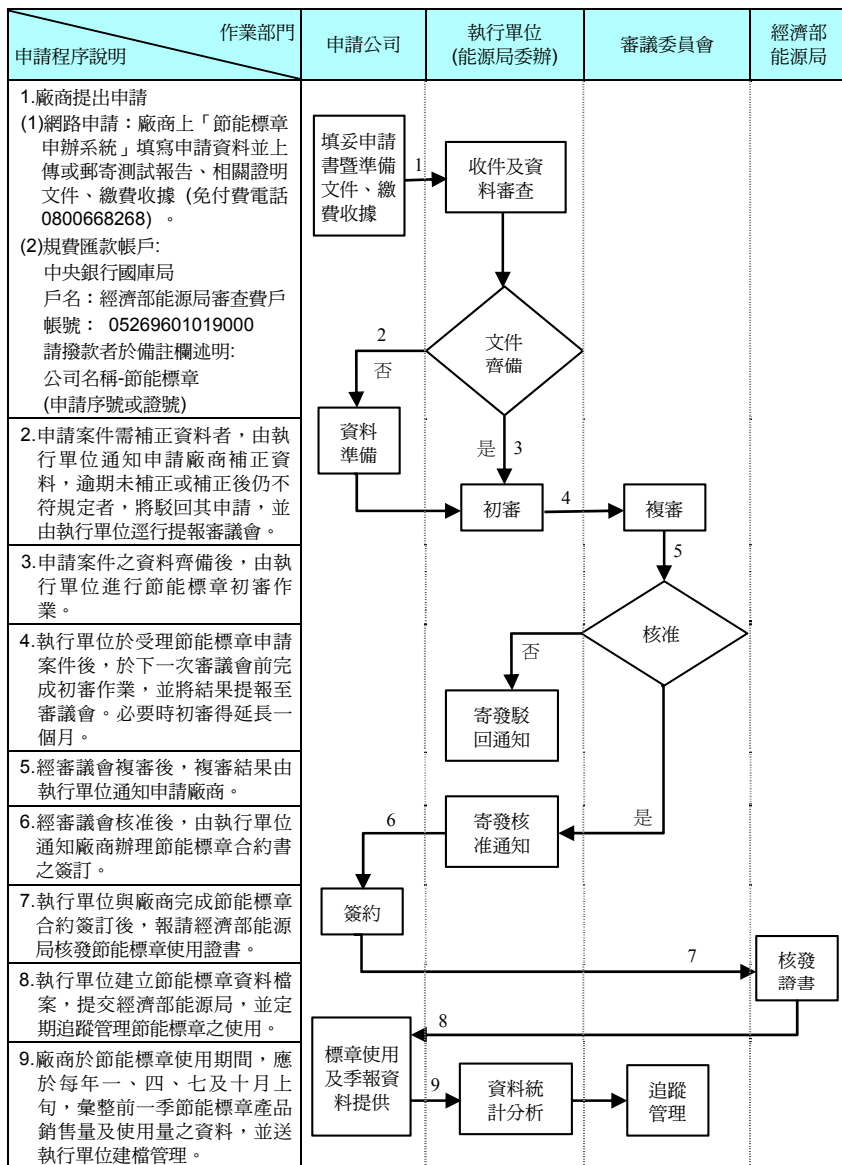
2. 節能標章申請及使用須知

<p>申請資格</p>	<p>申請使用節能標章之廠商應為合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其申請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符合節能標章公告之測試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p> <p>(二) 該產品性能及規格如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亦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前項所稱產品係指廠商自行生產、委託生產或進口者，且直接使用電能、燃油、燃氣或其他能源之器具或設備。</p>
<p>申請文件</p>	<p>節能標章申請書(乙份)：</p> <p>(一) 廠商及產品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概況 2.產品規 3.產品生產基本流程、適用條件、場所及使用限制說明 4.產品全貌照片(三吋×五吋)及系列產品說明。 <p>(二)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行生產且自行販售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B、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進口產品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 不需要申請工廠登記證之廠商可免附)。 C、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車輛除外)。 D、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適用車輛)。 E、產品生產工廠於標章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向工廠所在地之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申請之，工廠最新為期一年期間，未曾受到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之相關證明。 F、其他 2.委託生產且自行販售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委託生產廠)。 B、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 C、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車輛除外)。 D、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適用車輛)。 E、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向工廠所在地之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申請之，產品生產工廠最新為期一年期間，未曾受到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之相關證明。 F、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乙份。 G、委託生產廠商之節能標章申請書乙份。 H、其他 <p>備註：</p> <p>(1)F、G 資料為產品生產工廠協助委託廠商申請時所需。</p>

	<p>(2)若工廠與販售廠商屬集團企業，不需提供 F、G 資料。</p> <p>3.進口廠商：</p> <p>A、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p> <p>B、產品之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代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C、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車輛除外)。</p> <p>D、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適用車輛)。</p> <p>E、其他</p> <p>(三) 產品能源效率證明文件，可為：</p> <p>1.由國內具公信力之檢測單位(含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依公告之能源效率測試方法進行檢測，並出具該項能源效率之測試報告正本或視同正本之影印本乙份(車輛除外)；</p> <p>2.經濟部或各車輛製造國政府認可之車輛檢測機構，出具該車型耗能測試報告正本或視同正本之影印本乙份(車輛適用)；</p> <p>3.產品如已取得國內具公信力單位核發之其他標章或其他品質認證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4.若國內檢測單位無法檢測該產品之能源效率時，則檢附國外檢測之能源效率證明文件，並證明該實驗室屬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認可實驗室，以報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前三款之基本資料或證明文件，如有修正時，由執行單位另行公告。</p>
申請費用	<p>依據「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廠商向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辦理執行之機構申請使用節能標章者，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p> <p>1.新申請案每一主型式每型式新臺幣一千元；系列型式每型式新臺幣一千元。</p> <p>2.續約申請案每一型式新臺幣一千元。</p> <p>3.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每一證書新臺幣一百元。</p>
使用須知	<p>1.節能標章顏色應以藍色及紅色標準色印刷（Pantone Process 196-1 CVS C100 M070 Y000 K000 及 Pantone Process 49-1 CVS C000 M070 Y100 K000）。但廠商得視產品包裝不同而調整為其他顏色之印刷。</p> <p>2. 使用節能標章時，應依本局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p> <p>3.廠商使用標章期間，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上旬，彙整前一季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銷售與使用數量資料，送承辦單位建檔管理。</p> <p>4.節能標章之使用期限為二年。</p>
受理窗口	<p>1.承辦機構：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p> <p>2.諮詢電話：0800-668-268</p> <p>3.查詢網址：http:// www.energylabel.org.tw</p>

資料來源：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申辦標章/相關辦法

3. 申請流程



4.5 中華民國能源之星標章之推動

1. 能源之星標章制度之推動計畫

我國能源之星計畫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999 年 7 月與美國環保署簽署「台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四號執行辦法」中之一項合作計畫。該年度計畫主要目標為引進美國能源之星標章制度並建立我國能源之星標章運轉機制，其推動重點為能源之星辦公室設備方案相關產品，包括電腦、電腦顯示器、印表機、傳真機、影印機、掃描器與多功能事務機等七項產品。

我國能源之星標章制度整體運作模式，係參照美國環保署能源之星標章計畫作業模式。由於能源之星標章係為一自願性參與之計畫，因此，對於使用能源之星標章之申請作業採取信任方式。執行作業方面包括參與計畫之廠商依申請產品種類須詳閱產品協議書、檢附產品協議書所規定之產品規格標準檢測報告、與環保署簽署產品協議書等。

廠商得依申請須知，檢具申請表、自行檢測或委託第三者檢測機構之檢測報告、工廠及公司相關文件等資料提出申請。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請案資料，經查核確認文件資料齊全後，除登錄/公告並通知業者於正式協議書上簽章外，同時將廠商簽妥之協議書檢陳環保署，並於網站中公佈獲得廠商名稱及標章產品相關資訊。我國能源之星標章於 2004 年 12 月初起，開始受理國內辦公室設備產品廠商電子化申請使用，提供廠商更便捷、更快速之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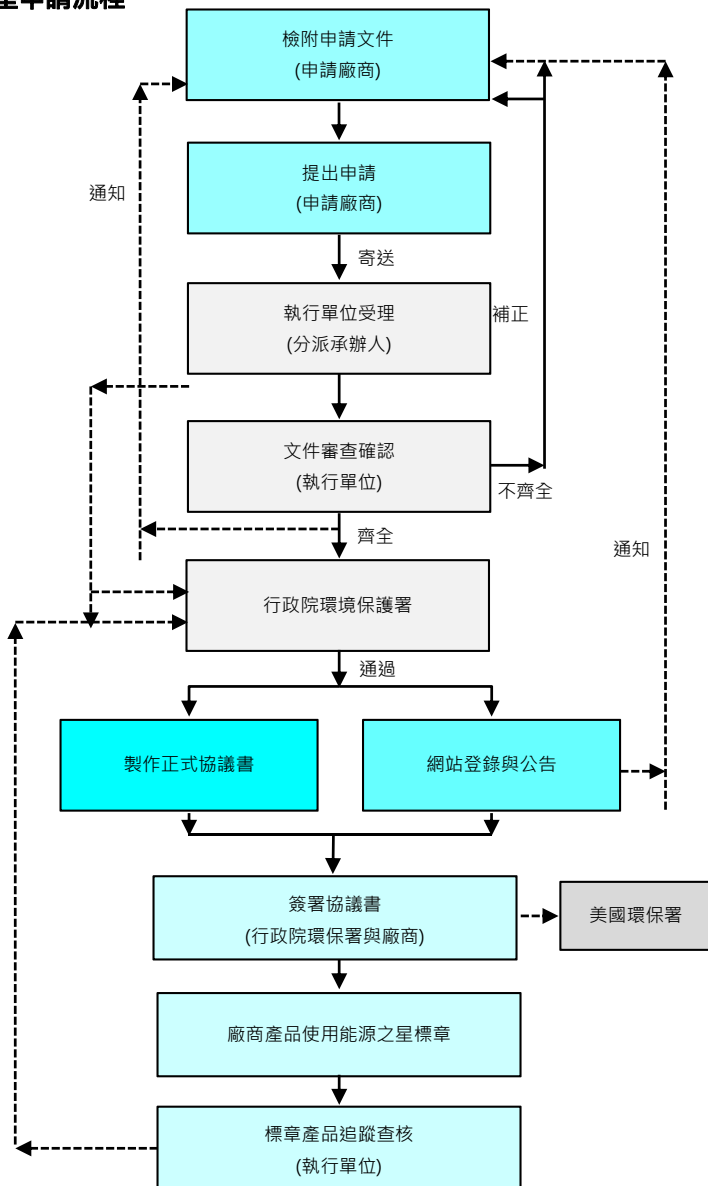
至 2011 年 11 月止，計有億聲電子、東友科技、中強光電、鴻全電子、偉聯科技、全友電腦、新視代科技、唯冠電子、瀚宇彩晶、積豪科技、倫飛電腦、美齊科技、聯強國際、公信電子、普基亞光電、虹光精密、大同公司、奇菱科技、摩言國際、四星國際、明基電通、台灣錄霸、宸鴻光電、致恩科技、建碁公司、群創光電、捷聯電子、華碩電腦、浩鑫公司、微星科技、精益科技、鋒厚科技、華擎科技、研

揚科技、鈞發科技等 35 家國內廠商，857 件產品獲得能源之星標章，其中電腦 45 項、電腦監視器 246 項、多功能事務機 62 項、掃瞄器 504 項。

2. 申請方式

申請辦法		電子化申請
申請方式	郵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申請產品 Power Saving 檢測報告，檢測項目依協議書內容之規定。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4.工廠登記證 5.申請產品之彩色型錄或彩色照片 6.產品資料表
	電子化方式	第一項申請書可至 http://energystar.epa.gov.tw/apply/apply.asp 填寫替代，其他資料可以電子郵件寄至 grace@edf.org.tw
申請程序		申請文件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無誤後，錄案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申請廠商簽署協議書，廠商即可依協議書之規定使用能源之星標章。
受理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辦機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2.聯絡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3 館 102 室 3.諮詢電話：(03) 5916217 4.傳真電話：(03) 5820231 5.查詢網址：http://energystar.epa.gov.tw 6.電子郵件：grace@edf.org.tw

3. 能源之星申請流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能源之星

4.6 綠建築標章之推動

1. 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之意義

指標名稱	意義
生物多樣性	係在於顧全「生態金字塔」最基層的生物生存環境，亦即在於保全蚯蚓、蟻類、細菌、菌類之分解者、花草樹木之綠色植物生產者以及甲蟲、蝴蝶、蜻蜓、螳螂、青蛙之較初級生物消費者的生存空間。
綠化量	利用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以及屋頂、陽台、外牆、人工地盤上之覆土層來栽種各類植物的方式。
基地保水	指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及人工土層涵養水分及貯留雨水的能力。基地的保水性能愈佳，基地涵養雨水的能力愈好，有益於土壤內微生物的活動，進而改善土壤之活性，維護建築基地內之自然生態環境平衡。
日常節能	從建材生產、營運運輸、日常使用、維修、拆除等各階段，皆消耗不少的能源，其中尤以長期使用的空調、照明、電梯等日常耗能量佔最大部分。由於空調與照明耗能佔建築物總耗能量中絕大部分，綠建築之「日常節能指標」即以空調及照明耗電為主要評估對象，同時，將「日常節能指標」定義為夏季尖峰時期空調系統與照明系統的綜合耗電效率。
二氧化碳減量	指所有建築物軀體構造的建材(暫不包括水電、機電設備、室內裝潢以及室外工程的資材)，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能源而換算出來的CO ₂ 排放量。台灣新建建築物中，有95%為鋼筋混凝土構造，除了每年80%盜採自河川砂石及高耗能水泥生產能源之外。未來混凝土建築拆除解體時，其廢棄的水泥物、土石、磚塊又難以回收再利用，造成環境莫大負荷，因此必須從建築物之規劃設計及構造進行改善，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廢棄物減量	以廢棄物、空氣污染減量及資源再生利用量為指標，以倡導更乾淨、更環保的營建施工為目的，藉以減緩建築開發對環境的衝擊，並降低民眾對建築開發的阻力，進而增進生活環境品質。
室內環境	以音環境、光環境、通風換氣與室內建材裝修等四部份為主要評估對象。尤其在室內裝修方面，鼓勵盡量減少室內裝修量，並盡量採用具有綠建材標章之健康建材，以減低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逸散，同時也要求低污染、低逸散性、可循環利用之建材設計。
水資源	指建築物實際使用自來水的用水量與一般平均用水量的比率，又名「節水率」。其用水量評估，包括廚房、浴室、水龍頭的用水效率評估(採用節水器具)以及雨水(設置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中水再利用之評估(中水:生活污水匯集經過處理後，達到規定的水質標準，可在一定範圍內重複使用於非飲用水及非身體接觸用水)。
污水垃圾改善	針對生活雜排水配管系統介入檢驗評估，以確認生活雜排水導入污水系統。此外，本指標也希望要求建築設計正式重視垃圾處理空間的景觀美化設計，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2.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民國 098 年 10 月 20 日 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0980850160 號令訂定

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 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1010850132 號令修正

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1010851181 號令修正

- 一、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建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 綠建築標章申請人：指該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或單位）首長、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 (四) 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指該建築物之機關（或單位）首長或建造執照上登記之起造人。
 - (五) 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所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劃分綠建築等級。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三、 本要點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
 - (二)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須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
 - (三) 其他建築法規定適用地區之建築物。
- 四、 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
前項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認可案件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 五、 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公司統一編號及簽章、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 設計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社區類無設計人者，免填。
- (三) 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型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範圍及概估人口數。
- (四) 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等級。
- (五)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六、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小組成員姓名、簽章。
- (三) 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及概要。
- (四) 綠建築類別及等級。
- (五) 申請案評定報告總表。
- (六) 評定基準、評定結果及評定會議紀錄。
- (七) 注意事項。
- (八)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七、申請評定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 (二) 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 (三) 聯絡人資料表。
- (四) 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六)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社區類無者，免附。
- (七) 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或社區之概要（含社區現況及週邊環境概況說明）。
- (八) 各項評定指標評估說明。
- (九) 舊建築改善類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事項者，應檢附該審核許可文件。

八、申請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應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辦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者，申請認可、延續認可及重新認可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時，得依原申請當時適用之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並至少應通過四項指標，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二項指標在內。

綠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備查。

九、 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時間規定如下：

- (一) 基本型及住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二) 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三) 舊建築改善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四) 社區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一百二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五) 受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且依原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之案件，其評定時間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因工程變更，經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原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變更核備，並依核定圖說施工，於驗收合格後，申請綠建築標章者，得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十、 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新建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後失效。

申請繼續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或社區，其建築物或社區後續使用，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檢附原標章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十二、 評定專業機構審核標章相關文件時，應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會同申請人赴現場查核。

前項標章申請案，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 十三、 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察。查核結果未符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者，應促其三十日內改善；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改善完成時，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申請人得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情形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認可通過之指標效益及綠建築等級者，得註銷標章或候選證書，並於本部綠建築標章網站（<http://www.abri.gov.tw>）公告、副知建築物所在地方政府及通知原標章或候選證書申請人或建築物、社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十四、 綠建築標章之圖樣，由本部建築研究所製作並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仿冒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 十五、 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建築物或社區概要、有效期間、綠建築評估類別及綠建築評估等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核發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其綠建築評估等級以符合指標項目記載之。

- 十六、 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本部申請補發。

- 十七、 申請認可之案件，本部僅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評定書予以認可。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其認可標章或證書：

- (一) 建築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
- (二) 偽造文書。
- (三) 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
- (四) 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

3. 申請方式

申請人資格	1.綠建築標章之申請人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及管理服務人。 2.候選綠建築證書之申請人為建造執照上登記之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
申請文件	1.申請審查報告書三份及光碟電子檔一份。 2.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3.標章或證書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公有建築物免附） 4.切結書。 5.評估說明書、圖，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6.權利義務約定書一式五份。
申請規定	1.評估指標請依據「2007 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評估之。手冊如有不盡週詳處，由綠建築標章審查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2.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至少須通過上述手冊之「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
受理窗口	1.承辦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2.聯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3.諮詢電話：(02) 8667-6111 4.查詢網址： http://www.tabc.org.tw/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